



105 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01 月 17 日上午 12 時 10 分

地 點：雲起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楊朝祥校長

出席者：行政主管 劉三錡副校長（兼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藍順德副校長（兼招生事務處處長）、林文瑛教務長、柳金財學務長、蔡明達總務長、郭冠廷研發長、謝大寧國際長、林裕權圖資長、校務研究辦公室饒達欽召集人、許文傑主任秘書、人事室林淑娟主任、釋妙暘會計主任、羅中峰副教務長、張瑋儀副國際長、王宏升副招生長

教學主管 通識教育委員會王震武執行長、人文學院戚國雄院長（兼哲學系主任）、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林信華院長、創意與科技學院翁玲玲院長、樂活產業學院楊玲玲院長、佛教學院萬金川院長（兼佛教研究中心主任）、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蕭麗華主任、歷史學系范純武主任、外國語文學系游鎮維主任、宗教學研究所陳旺城主任、社會學系鄭祖邦主任、公共事務學系陳尚懋主任、管理學系陳志賢主任、心理學系林緯倫主任、經濟學系李杰憲主任、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潘禡主任（兼藝術學研究所所長）、資訊學系詹丕宗主任、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張志昇主任、傳播學系陳才主任、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何振盛主任、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許興家主任、佛教學系陳一標主任（兼佛教研究中心副主任）、通識教育中心陳衍宏主任、語文教育中心張懿仁主任、圍棋發展中心徐偉庭主任

二級主管 註冊與課務組邱美蓉組長、教師專業發展中心汪雅婷主任、學生學習發展中心賴宗福主任、學生生涯發展中心楊俊傑主任、生活輔導組莊祿舜組長、課外活動組鄭宏文組長、諮商輔導組龔怡文組長、體育與衛生組吳良民組長、事務組盧俊吉組長、營繕組張錫東組長、環安組李自強代理組長、招生活動組余忠勳代理組長、招生事務組李喬銘組長、校務計畫組黃淑惠組長、產學合作與交流組曲靜芳組長、推廣教育中心張和然主任、國際合作與交流組陳拓余組長、兩岸合作與交流組詹雅文組長、華語教學中心曾稚棉主任、諮詢服務組王愛琪組長（兼館藏管理組組長）、校務資訊組張世杰組長、網路暨學習科技組陳應南組長、行政管理組詹素娟組長、公共關係組徐明珠組長、會計室陳美華組長、佛教研究中心黃繹勳副主任

列席者：學生會許仁寧會長、學生議會江婉儀議長

記 錄：鄭嘉琦

壹、頒獎儀式：

[主席報告](#)、[會議紀錄](#)、[列管案件](#)、[業務報告](#)、[提案討論](#)

一、本校「105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公開頒獎儀式—依據105年12月27日「105學年度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會議決議，105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獲獎教師共計九名（臚列如下）。

(一) 教學特優教師：一名，社會系陳憶芬老師。

(二) 教學績優教師：共計八名。

- 1.中文系林明昌老師。
- 2.經濟系賴宗福老師。
- 3.心理系游勝翔老師。
- 4.管理系盧俊吉老師。
- 5.產媒系羅逸玲老師。
- 6.傳播系徐明珠老師。
- 7.美樂系黃秋蓮老師。
- 8.語文教育中心吳品慧老師。

二、105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師升等通過教師

(一) 佛教學系黃繹勳老師通過升等教授。

(二) 歷史學系宋美瑩老師通過升等副教授。

貳、主席報告：

參、前次會議紀錄確認暨執行情形報告：

[主席報告](#)、[會議紀錄](#)、[列管案件](#)、[業務報告](#)、[提案討論](#)

提案	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一	<p>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制訂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1.緩議。 2.建議參考私立大專校院的南台科技大學及龍華科技大學，與國立大專校院的臺灣科技大學和台北科技大學之相關辦法。</p>	依決議研議中。
二	<p>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教職員工留職停薪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p>	已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
三	<p>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廢止本校「教職員工育嬰留職停薪辦法」，提請討論。</p>	已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廢止。

	決議：照案通過。	
四	<p>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選課辦法」，提請討論。</p> <p>決議：1.修正後通過。 2.第 5 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一句「於學期考試二週前」，修正為「依教務行事曆規定，於開學後一個月內，」。</p>	已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
五	<p>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實習辦法」，提請討論。</p> <p>決議：1.修正後通過。 2.第 4 條第一項第一句「系所」、第 5 條第二項第二句「學術單位」、第 7 條第一項第二句「學系」及第五句「院、系、所」、第 8 條第一項第二句「系所」、第 10 條第一句「院、系、所」、以及第 11 條第二句「系」等處，依會議決議統一修正為「教學單位」。 3.第 6 條第一項第一句「學系」修改為「教學單位」，及第二句增加「無給職之業界」，與新增第三句「，其職責為依實習計劃進行實習指導、輔導、評量等工作」。 4.第 13 條第二項最後一句「，各系得另訂獎懲細則」刪除。 5.附帶決議一有關海外實習之教師鐘點數計算方式部分，請教務處邀集相關系所討論後，儘快修訂本辦法。</p>	已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
六	<p>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已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
七	<p>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廢止本校「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已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廢止。
八	<p>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制訂本校「多元教學課程試行辦法」，提請討論。</p> <p>決議：1.緩議。 2.附帶決議一 (1) 有關開設「深碗課程」部分，於相關會議上向系所說明即可，所開課程送課程委員會審議。 (2) 有關「自主學習與微學分」部分，交由通識教育委員會負責研擬規劃。 (3) 有關「跨領域共授課程」部分，由教務處以實驗性教學計畫規劃辦理，該課程如何開設，教師鐘點費之計算方式等，待計畫完成後，以專簽方式送校長核定。</p>	依決議辦理。
九	<p>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財物管理辦法」，提請討論。</p> <p>決議：1.修正後通過。 2.第一條第二、三句「依據行政院頒佈之「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物品管理手冊」及「財物標準分類」，並參酌本校實際狀況，」刪除。 3.第 5 條新增第三及四句「；惟公共區域使用之財物，其保</p>	已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周知。

	<p>管方式另訂之」。</p> <p>4.第 6 條第一句、第 10 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句及第四款第二句、第 11 條第一項第二句、第 12 條第一項第四、五句和第二款第二句與第三款第三句以及第四款最後一句、第 13 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句、第 14 條最後一句等處，將「財產」修改為「財物」。</p> <p>5.第 8 條第三句、第 9 條第二句、第 10 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句，將「e 化系統」修改為「校園 e 化整合系統內之財物管理系統」。</p> <p>6.公共使用之財物其保管方式，由總務處邀集相關單位討論之，若有不清楚的地方可請主任秘書協助。</p>	
十	<p>提案單位：總務處</p> <p>案由：廢止本校「採購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已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廢止。
十一	<p>提案單位：佛教學院</p> <p>案由：廢止本校「佛教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提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已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廢止。

肆、列管案件進度報告：

[主席報告](#)、[會議紀錄](#)、[列管案件](#)、[業務報告](#)、[提案討論](#)

序號	案件依據	案由	主/協辦單位	辦理期限	辦理情形	百分比	列管情形
1	104-1 主管會報，10502002。	本校 EP 使用率應達 100%，相關資訊應該由本校行政人員建制及系統自動帶入，如何分工及辦理請教務處研議。	教務處	2017-01-31	1.訂於 2/8 (三) 辦理 教育訓練。 2.教育訓練完畢後，各窗口負責人即可登錄學生學習檔案，學生生涯發展中心於每月月底查看各窗口登錄狀況。	80	建議持續列管
2	104-2 行政會議，10502003。	系所評鑑待改進事項，應依初稿開始進行改善計畫，並於一學年内完成。	教務處	2017-02-01	已通知各系所於 1 月 20 日前繳交自我改善計畫書，並於 2 月 17 日前寄回高教評鑑中心。	80	建議持續列管
3	104 學年度校長與學術主管有約座談，10503031。	有關第三學期制發展及本校欲推動想法，仍有許多問題待釐清，請教務處繼續蒐集相關資料後，研擬中長程施行方案。	教務處	2017-06-30	1.依 105 年 10 月 19 日第三次零學期工作協調會議決議，請通識教育中心於繁星推薦放榜前 (106/3/7) 確	60	建議持續列管

					定零學期課程規劃。 2.持續追蹤各開課單位在零學期開課規劃事宜。		
4	105-1 校務會議，10510005。	本校 TP 系統上線，除教育訓練外，系統關閉前務必再次通知老師上網填報。	教務處	2017-06-30	系統表格經本年度受評教師及各行政單位填寫後，發覺在設計上有未盡完善之處，已安排與廠商開會重新整理。預計今年 3 月前修改完畢，6 月前再通知全校教師上網填報。	70	建議持續列管
5	105-1 主管會報，10510008。	亞洲大學成立全聯學院的消息已公開，看到這消息很扼腕，本校與全聯總裁都已談定一些計畫案，但因未能徹底落實推動，而錯過這個機會。但全聯在北部或東北部成立學院的規畫應該沒有改變，這部分還是要繼續推動，與其他幾個大型企業的合作案也都要繼續進行。	教務處	2017-01-31	有關與全聯合作事宜，105 學年度由管理系與全聯合作開設流通業管理課程，經與全聯各單位主管接洽，以校級開設北部或東北部成立學院的模式，全聯暫無規劃。因此，轉型由本校開設跨領域就業學程課程（納入畢業學分數），推動學生與產業接軌，至全聯各門市部門實習為主要規畫方向。	100	建議解除列管
6	105-2 行政會議，10511004。	目前規劃中的就業學程所屬學院名稱暫定為「領航學院」，該學院以虛擬的方式運作，學程由哪個院、系開設就由那個院、系的老師及同仁協助推動。其學程初步規劃為單一及特定業種學程，這類學程中涵蓋部分院、系已有的課程，再加一些專業課程成為 27 學分的跨領域學程。這部分由教務負責並請劉副	教務處	2017-05-31	1.目前委由管理學系規畫「飯店旅遊產業跨領域就業學程」及「連鎖業流通產業跨領域就業學程」，規劃為可正式認列畢業學分之就業學程。 2.管理系訂於 1 月 13 日繳交課程開設計畫書。	50	建議持續列管

		校長協助。						
7	105-2 行政會議，10511007。	本校的就業系統應與人力銀行接軌，學校在合法合理的狀況下使用個人資料並不違反個資法，請再與人力銀行協商。	教務處	2017-05-31	1.104 人力銀行：104 職涯社群_職場 360（網址），文章都歡迎使用與分享，唯有在轉發/分享文章處的最後請壓上文章出處：104 職涯社群_職場 360 及該篇文章網址。 2.經理人：每月可提供 10 篇文章，字數部分可以抓一個平均數，NT\$5/字。 3.天下雜誌影音 20 支及文章 10 篇授權一年計價 99,000 元。 4.訂於 1/11 日與廠商元太開會討論第二期系統界接及實習系統開發。	30	建議持續列管	
8	105-1 校務發展委員會，10601003。	下學期開始將階段性的試辦書院導師計畫，每個書院依住宿學生人數多寡給予固定比例的經費，以協助書院導師成立各書院的「書院教育推動委員會」，及辦理各書院之專屬活動。	教務處	2017-05-31	擬請教卓辦協助編列經費。	1	建議持續列管	
9	105-1 校務發展委員會，10601005。	「我要控訴教育體系」這影片的重點在陳述尊重學生的適性發展，每次看都有很多啟發，請教務處及學務處協助公告予全校教師觀賞。	教務處	2017-01-31	已於 105 年 12 月 18 日發信全校教師敬邀觀賞此部影片。	100	建議解除列管	
10	105-1 校務發展委員會，10601006。	「我要控訴教育體系」這影片的重點在陳述尊重學生的適性發展，每次看都有很多啟發，請教務處及	學生事務處	2017-02-24	1.以電子郵件分享與邀請全校導師觀賞「我要控訴教育體系」影片。 2.預計於 105-2 導師	50	建議持續列管	

		學務處協助公告予全校教師觀賞。			會議中播放予全校導師觀賞。		
11	105-1 主管會 報 ，10510001 。	購置學校植栽，應以長年生植物為主，勿再購置僅生長一季之花草。	總務處	2017-07-31	1.本案已於 105 年 12 月 22 日簽奉鈞長核可「105 學年度佛光大學校園綠美化植栽計畫表」。 2.本處將依計畫完成年度校園綠美化，以期營造出處處有花可賞的校園美景。	60	建議持續列管
12	105-1 行政會議 ，10510002 。	有關本校校車使用悠遊卡遇到的法規問題，因本校校車對外不營業也不收取費用，是否需要路權證明，請再與悠遊卡公司協商，同時縣政府部分，可以校車路線備查的方式研議，請主秘協助辦理。	總務處	2017-06-30	目前已規劃校車使用一卡通進入校園方案，預計送入會議討論。	90	建議持續列管
13	105-1 校務會議 ，10510007 。	人文學院的招牌因為颱風而損毀，請總務處協助修復。	總務處	2017-01-31	已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依星雲大師墨寶完成「人文學院」招牌製作，並懸掛於雲起樓中庭。	100	建議解除列管
14	105-3 主管會 報 ，10511002 。	請總務處檢討本校停車空間及評估搭建車棚之可行性，並於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議中討論之。	總務處	2017-01-12	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議中，校長裁示不用增建停車空間及搭建車棚，鼓勵師生多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100	建議解除列管
15	105-3 主管會 報 ，10511003 。	請總務處收集他校車輛管制方式，經與學務處協調後擬訂本校車輛管理方案，待提到交通安全委員會議討論，並完成法規制定相關程序，於宣導期過後依法執行之。	總務處	2017-12-30	已規劃中。	50	建議持續列管
16	105-1 校務發展委員會 ，	目前有很多退休老師、校長與公務人員對身心靈的研修課程	研究發展處	2017-02-29	課程已規劃完成，將擇期招生公告。	50	建議持續列管

	10601002。	相當有興趣，前一陣子香港、澳洲也有樂齡的人到台灣參加這類課程，本校位處宜蘭加上部分系所教師的專長，很適合開辦類似課程。					
17	105-1 行政會議，10510003。	星雲大師的公益信託教育基金可支援本校推展國際志工，本校學生至大陸地區擔任國際志工，進行社會實踐與服務學系的工作，可向公益信託教育基金申請機票補助，各系可擬定相關方案，希望明年夏天就可成行，請國際處多幫忙。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2017-07-31	配合學務處辦理。	100	建議解除列管
18	105-3 行政會議，10512004。	為讓「學程系統擴充」更無完善，有關交換生的部分，各系應將可抵認的學分放入系統中，故與國外各校的課程對接作業應及早進行，不宜待學生回國後才進行學分抵認作業。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2017-07-31	已與教務處討論學分抵免相關問題，研議相關辦法中。	30	建議持續列管
19	105-1 校務發展委員會，10601001。	國際交流這部分，國際與兩岸事務處最近和貴州兩所學校完成合約簽訂，本校現在已簽約的大陸學校共有 106 所，接下來請國際處針對這 106 所學校進行全面檢視，交流狀態不理想的學校就不須再合作和續約。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2017-01-13	1. 本案經清查截至 105.12.12 本校大陸已簽約之姊妹校經報部核准計 104 所高校（案由之 106 所中有 2 所重覆列計），目前仍持續交流之高校有 76 所，已無交流高校有 28 所。 2. 惟，28 所中有 3 所約期已屆滿不再續約，另 25 所待約期屆滿時即不予以續約！本案已於 105.12.13 日 105 學年度第五次處務	100	建議解除列管

						會議決議。		
20	105-2 行政會議， 10511006。	納入知識管理系統的資料時間須從 89 學年度開始，應訂定階段執行進度及方式。	圖書暨資訊處	2016-12-31		1.系統建置完成。 2.行政單位與學術單位之基本文件架構設置完成。 3.單位人員基本權限設定完成。 4.11 月辦理 2 場教育訓練。 5.106 年 1 月將辦理 4 場教育訓練。 6.架構與建置時程已經主秘確定，預計各單位於 105 學年度完成 99 年後之資料回溯。	90	建議持續列管
21	104-7 主管會報， 10503006。	有關籌畫學校二十周年專刊及彙整歷任校長治校事蹟，請以創校以來之起點作業，各教學及行政單位請提供重要事蹟(績效)資料(文字及圖片等)，由圖資處協助該資料之儲存與設置，秘書室負責文編。	秘書室	2017-07-31		缺	缺	建議持續列管
22	105-1 校務發展委員會， 10601004。	應儘早成立「校史編纂籌備委員會」，及進行本校 20 周年校史編撰相關事宜。	秘書室		缺	缺	缺	建議持續列管

伍、業務單位報告：([附件一](#)/第 12 頁)

[主席報告](#)、[會議紀錄](#)、[列管案件](#)、[業務報告](#)、[提案討論](#)

陸、提案討論：

[會議紀錄](#)、[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制訂本校「數位化教學補助暨獎勵辦法」，提請討論。([附件二](#)/第 32 頁)

說明：一、本案業經 105 年 11 月 23 日 105 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及 105 年 12 月 6 日第

四次主管會報通過，經校長核定後，於 105 年 12 月 8 日起公告 10 日，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二、為推廣資訊科技融入之教學理念，鼓勵教師發展數位化教材，善用數位學習平台，激發教師創新教學方法並提升教學品質，特制訂本辦法。

決議：

[提案一](#)、[提案二](#)、[提案三](#)、[提案四](#)、[提案五](#)、[提案六](#)、[提案七](#)、[提案八](#)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廢止本校「補助教師發展數位化教材實施規則」，提請討論。（[附件三](#)/第 37 頁）

說明：一、本案業經 105 年 11 月 23 日 105 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及 105 年 12 月 6 日第四次主管會報通過，經校長核定後，於 105 年 12 月 8 日起公告 10 日，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二、為針對本校提升教學品質並執行數位化教材之計畫，以提供更完善的支援及補助，故廢除舊法並制訂新法規「佛光大學數位化教學補助暨獎勵辦法制訂案」。

決議：

[提案一](#)、[提案二](#)、[提案三](#)、[提案四](#)、[提案五](#)、[提案六](#)、[提案七](#)、[提案八](#)

提案三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委員會

案由：修訂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附件四](#)/第 40 頁）

說明：一、本案業經 105 年 12 月 29 日 105 學年度第一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於 106 年 1 月 6 日起公告 10 日，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二、修正本法之第 3 條與第 5 條。

決議：

[提案一](#)、[提案二](#)、[提案三](#)、[提案四](#)、[提案五](#)、[提案六](#)、[提案七](#)、[提案八](#)

提案四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委員會

案由：修訂本校「通識教育實施辦法」，提請討論。（[附件五](#)/第 44 頁）

說明：一、本案業經 105 年 12 月 29 日 105 學年度第一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於 106 年 1 月 6 日起公告 10 日，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二、修正部分條文，因應通識教育委員會成立系、院級課程委員會事宜。

決議：

[提案一](#)、[提案二](#)、[提案三](#)、[提案四](#)、[提案五](#)、[提案六](#)、[提案七](#)、[提案八](#)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準則」，提請討論。（[附件六](#)/第 48 頁）

說明：一、本案簽請校長核定後，於 105 年 12 月 27 日起公告 10 日，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二、說明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減授鐘點情況，原規定於教師授課鐘點及鐘點費核計辦法條文移至本準則。

決議：

[提案一](#)、[提案二](#)、[提案三](#)、[提案四](#)、[提案五](#)、[提案六](#)、[提案七](#)、[提案八](#)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課處理辦法」，提請討論。（[附件七](#)/第 51 頁）

說明：一、本案簽請校長核定後，於 105 年 12 月 29 日起公告 10 日，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二、專任教師不得校外兼課情況，部份條文原規定於教師授課鐘點及鐘點費核計辦法，現統一規定於本辦法。

決議：

[提案一](#)、[提案二](#)、[提案三](#)、[提案四](#)、[提案五](#)、[提案六](#)、[提案七](#)、[提案八](#)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授課鐘點及鐘點費核計辦法」，提請討論。([附件八](#)/第 54 頁)

說明：一、本案簽請校長核定後，於 105 年 12 月 29 日起公告 10 日，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二、依據本校專案教師辦法及制度實施、教師請假辦法、本校研修生專班等，修訂現有鐘點規定執行現況修訂相關條文。

決議：

[提案一](#)、[提案二](#)、[提案三](#)、[提案四](#)、[提案五](#)、[提案六](#)、[提案七](#)、[提案八](#)

提案八

提案單位：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赴交流學校擔任交換學生實施辦法」，提請討論。([附件十一](#)/第 66 頁)

說明：一、本案業經 105 學年度 105 年 9 月 29 日第 2 次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處務會議，及 105 年 11 月 8 日第 1 次交換生甄選委員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於 105 年 12 月 9 日起公告 10 日，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二、為使本校交換生作業能夠更臻完善，特修訂「佛光大學學生赴交流學校擔任交換學生實施辦法」，調整甄選作業相關流程以及交換生應盡義務等相關事宜。

決議：

[提案一](#)、[提案二](#)、[提案三](#)、[提案四](#)、[提案五](#)、[提案六](#)、[提案七](#)、[提案八](#)

柒、專題報告

案由一

提案單位：圖書暨資訊處

案由：個資保護管理制度與資訊安全簡報。

說明：一、依據「國家資通安全會報」，主管一年必須接受至少 3 小時資安教育訓練。

二、資訊安全防護：介紹駭客騙取個人資料手法與防護之道。

三、個資保護管理制度介紹：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與教育部「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個人資料安全維護實施辦法」實施，需瞭解個資保護管理制度及學校實施之配合事項，並在業務執行時維護個人權利與保護當事人權益。

捌、臨時動議：

[會議紀錄](#)、[提案討論](#)

玖、散會：

業務報告

一、副校長室

[秘書室](#)、[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招生處](#)、[研發處](#)、[國際處](#)、[圖資處](#)、[人事室](#)、[會計室](#)、[通委會](#)、[校研辦](#)

二、秘書室

回 [業務報告](#)

- (一) 105 學年度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的內部控制項目資料修訂繳交日期為 105 年 10 月 5 日，逾期未繳回，請儘快將修正後內控項目紙本及電子檔回傳秘書室。
- (二) 105 年法制作業規劃部分，教務處、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圖書暨資訊處及人事室等單位，仍有法規列管中，請儘快將相關業務辦理完成，法制作業列管表詳[附件九](#) (第 60 頁)。
- (三) 106 年法制作業規劃表填報已於 105 年 12 月 16 日結束，目前已全數收期，106 年法制作業預計於 106 年 2 月份開始列管，法制作業規劃表詳[附件十](#) (第 63 頁)。

三、教務處

[秘書室](#)、[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圖資處](#)、[通委會](#)

(一) 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1.105-1 學期雲水雅會辦理場次與人數請見下表：

105-1 學期 雲水雅會						
主題	教學工作坊		雲水書院	名家講座	教學觀摩	數位化教材暨因材施教成果發表會
	「創新教學法」系列	「數位化教學」系列				
場次數	2	6	6	1	4	1
人數	10	46	36	81	31	103
總人數	307					

2.12 月 27 日「105 學年度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會議決議：105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獲獎人員共計 9 位（名單如下）：

- (1) 教學特優教師：1 名，社會系陳憶芬老師。
- (2) 教學績優教師：共計 8 名，包含中文系林明昌老師、經濟系賴宗福老師、心理系游勝翔老師、管理系盧俊吉老師、產媒系羅逸玲老師、傳播系徐明珠老師、未樂系黃秋蓮老師及語文教育中心吳品慧老師。

3.學習型 TA

- (1) 105-1 學期分為 9~12 月四期依學習月誌的繳交領取實習津貼，9、10、11 及 12 月學習月誌已繳交至教務處，學期末繳交期末報告，TA 自評、授課教師、課堂學生等三項問卷。
- (2) 12 月份「學習型 TA 培訓課程」(如下)，時間為週三 13~15 點，地點於雲起樓 102 階梯教室。

回 [業務報告](#)

日期	主講題目	主持/主講	參與人數
12/14	TA 期末培訓工作坊--溝通與互動技巧	中國生產力中心黃若羽老師	70 人

(3) 105-2 學期 TA 申請、審核作業流程：

NO.	內容	時間
1	教師申請	106 年 1 月 03 日至 1 月 09 日

2	開課單位收件/審核	1月 10 日至 1月 12 日
3	學院送出申請列表	1月 13 日
4	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	1月 18 日 12:00，雲起樓 402 室
5	學院排序/審核	2月 06 日至 2月 10 日
6	106 年 2 月 20 日開學	
7	學生應徵	2月 15 日至 2月 22 日
8	審核 TA 資格	2月 23 日至 3月 02 日

(二) 學生學習發展中心

[教專中心](#)、[學生中心](#)、[生涯中心](#)、[註冊組](#)、[教卓辦](#)

1.自主學習系列：為培養學生自主學習能力，辦理「自主學習社群」補助、「讀書聚會」補助、「學涯逐夢、美夢成真」計畫補助以及「菁英培訓營」等活動。

(1) 自主學習成果發表會已於 12 月 27 日辦理完畢，共 55 組社群參加成果發表會，共 101 位學生參與。此次競賽，「逐夢計畫」邀請到管理系曲靜芳老師、中文系林以衡老師以及歷史系朱浩毅老師擔任評審，「自主學習社群」與「主題式讀書會」則由外文系鄭如玉老師、產媒系蔡旺晉老師及傳播系宋修聖老師擔任評審，並依各社群之成果報告書面資料及簡報內容進行評選。

2.多元學習系列：為培養學生基礎能力，辦理「閱讀競賽」、「筆記競賽」、「寫作競賽」以及「閱讀運動」等活動。

[回業務報告](#)

(1) 活動報名狀況：截至 12 月 9 日，各活動報名情況如下：

競賽項目	競賽方式	繳件數
閱讀競賽	閱讀與「學習方法」、「專業科目」與「基礎能力」相關書籍，並撰寫 500 字以上之讀後心得（學習方法有關之書籍可向學發中心借閱）	56 件
筆記競賽	筆記內容可為課程筆記（預習、上課記錄）、參與演講及其他學習活動之記錄	19 件
寫作競賽	依據學習過程及獲益性（60%）以及結構完整性（40%）進行審查，中文組及英文組各選出前三名及佳作數名	11 件
合計		86 件

(2) 閱讀運動：藉由老師分享閱讀的方法與技巧來增進學生的閱讀能力，使學生在閱讀時更有效率。105-1 學期共舉辦四場閱讀運動，參與人數如下：

場次	第一場	第二場	第三場	第四場	總人次
主題	如何閱讀一本書	我不認書，讀原文書技巧	掌握閱讀的關鍵	讀原文書需要整本看完嗎？	
講師	高淑芬	廖高成	林衍伶	鄭如玉	
參與人數	30	103	32	79	244

(3) 增能工作坊：藉由同儕間的互動及分享，提升基礎能力。105-1 學期共辦理 6 場工作坊，辦理場次、參與人數如下。

[回業務報告](#)

場次	第一場	第二場	第三場	第四場	第五場	第六場	總人次
主題	教您會「想」邏輯思考工作坊	教您會「寫」寫作方法工作坊	教您會「想」邏輯思考工作坊	教您會「記」筆記統整工作坊	教您會「寫」寫作方法工作坊	教您會「記」筆記統整工作坊	
駐點同學	李怡欣	邱子玉	李怡欣	陳佳毓	邱子玉	陳佳毓	

參與人數	4	5	7	8	5	4	33
------	---	---	---	---	---	---	----

3.支持學習系列：為支持學生學習，辦理「學習型 TA」、「學伴支持方案」、「書院學習策略講座」、「弱勢生輔導」、「學習諮詢園地」、「預警暨輔導機制」、「自學角落活動規劃」、「課間停留空間規劃」。

[回業務報告](#)

- (1) 學伴支持方案：共有 9 組學生申請，申請時數達 362 小時。
- (2) 書院學習策略講座：為了讓灌輸學生正確的學習策略，105-1 共辦理 4 場講座，共有 249 位同學參與。
- (3) 弱勢生輔導：105 年度起飛計畫獲得 330 萬元補助款（300 萬教育部補助款，30 萬學校自籌款），目前弱勢計劃規劃召集教師一同參與，並已就學習輔導措施成立跨領域社群，由社會系施怡廷老師擔任召集人，傳播系宋修聖老師擔任副召集人，已請參與教師繳交計畫書，再由學發中心負責統籌分配執行經費。
- (4) 預警暨輔導機制：已請老師協助輔導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被二分之一的學生。

A.105-1 前學期二一預警暨輔導作業總人數統計

學院	人文學院		樂活產業學院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創意與科技學院		佛教學院	
預警人數	歷史學系	3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	0	應用經濟學系	0	傳播學系	6	佛教學系 4	
	外國語文學系	0			管理學系	1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0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12			心理學系	6	資訊應用學系	6		
			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	0	社會學系	3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6		
					公共事務學系	4				
合計	15 人		0 人		14 人		18 人		4 人	
總計	51 人									
輔導人數	第一階段		39 人		第二階段		17 人			

B.105-1 延畢預警暨輔導作業總人數統計

[回業務報告](#)

學院	人文學院		樂活產業學院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創意與科技學院		佛教學院	
預警人數	歷史學系	25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	4	管理學系	35	傳播學系	17	佛教學系 45	
	外國語文學系	21			心理學系	28	資訊應用學系	42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46			應用經濟學系	10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28		
			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	0	社會學系	30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20		
					公共事務學系	41				
合計	92 人		46 人		144 人		107 人		45 人	
總計	434 人									
輔導人數	第一階段		217 人		第二階段		193 人			

4.激勵學習系列：為鼓勵同學追求卓越，提供「學習進步獎」、「校外實務競賽」以及「專業證照」等獎勵。

[回業務報告](#)

(1) 105-1 學期專業證照申請補助共計 33 張。藉由學校資源的補助，讓有意進修的同學，能在沒有經濟負擔下，衝刺考取理想中之證照。

(2) 校外實務競賽部份，為補助參加校外活動而取得前三名者，給予獎勵，共計校外實務競賽得獎者 39 位同學，成果豐碩。補助對象中「國際級競賽」者佔 45%、「全國級競賽」者佔 48% 及「區域競賽」者佔 3%。而其中「團體競賽」佔總補助筆數的 38%，「個人競賽」佔 62%。共計補助 39 位學生。

(三) 學生生涯發展中心

[教專中心](#)、[學生中心](#)、[生涯中心](#)、[註冊組](#)、[教卓辦](#)

1.書院導師：為促進學生外語發展對話能力及生涯發展，活絡學生的學習互動，透過非正式課程，增設書院導師，以期協助學生能正確的表達文化及訂定生涯志向。

時間	題目	講師	地點	人數
09/19~12/26 (一) 18：30-20：30	書院導師(生涯諮詢)	林珮瑀	林美寮 交誼廳	12/12：9 人、12/19：3 人、 12/26：2 人、累計：98
10/11~12/21 (二)、(三) 18：00-20：00、(11/8、11/9 停課)	書院導師 (實用英文)	BRIAN	德香樓 B308	12/13：6 人、12/14：6 人、 12/20：5 人、12/21：5 人、 累計：138

2.幸福菜園：社會關懷與實踐中心為使學生增強對土地的關懷，體驗耕種，培養對務農的興趣，甚至可以成為志業，辦理「幸福菜園志工服務」及「食農小學堂講座」，讓學生體驗學中做、做中學。

[回業務報告](#)

(1) 辦理場次及參與人次如下：

時間	課程	講師	地點	人數
12 月 12 日(一) 15：00-17：00	操作課程	林俊欽、吳錫雲	幸福菜園	6
12 月 19 日(一) 15：00-17：00	首次收成記者會	林俊欽、吳錫雲	幸福菜園	46
12 月 21 日(三) 12：10-13：10	志工招募說明會	學生生涯發展中心	雲起樓 317 教室	12
12 月 23 日(五) 13：00-17：00	操作課程	林俊欽、吳錫雲	幸福菜園	16
12 月 26 日(一) 15：00-17：00	操作課程	林俊欽、吳錫雲	幸福菜園	8
12 月 28 日(三) 12：30-15：00	志工焦點座談會	楊俊傑主任	雲起樓 324 教室	30
12 月 30 日(五) 13：00-17：00	操作課程	林俊欽、吳錫雲	幸福菜園	13

(2) 首次收成記者會：新聞與網路報導共 12 篇包含「人間通訊社」、「中央通訊社」、「中國廣播公司」、「全球新聞網」、「佛光山全球資訊網」、「蘭陽新聞網」、「YouTube」、「市長江聰淵 Facebook 貼文」、「宜蘭新聞 Facebook」、「PChome 新聞」、「佛光大學校內新聞」、「聯合報」。

(3) 菜園採收及販售紀錄：

收成日期	收成蔬菜及數量	收入	備註
105/12/9	鹿角萐苣 14 包、蘿蔓 3 包	590	
105/12/11	鹿角萐苣 74 包、蘿蔓 30 包	3,460	
105/12/19	福山萐苣 32 包、紅奶油萐苣 37 包、籮蔓 49 包	2,700	
105/12/20	籮蔓 12 包	400	
105/12/20	籮蔓 15 包	0	贈予長青食堂
105/12/23	菊苣 10 包、籮蔓 21 包、福山萐苣 28 包、紅奶油萐苣 5 包	2,140	
105/12/27	籮蔓 7 包、福山萐苣 22 包、紅奶油萐苣 35 包	2,140	
105/12/27	菊苣 29 包	0	贈予長青食堂
總計		11,430	1/5 存入學校帳戶

3.長青食堂：培植在地社區、本校學生意工提供長者營養餐飲服務，鼓勵長者藉由定點用餐與其他長者互動，增加長者社會參與機會結合政府部門、民間團結合政府部門及民間團體共同營造永續、健康、友善老人之社區環境。隔周五上午於食堂辦理健康促進活動，辦理場次及參與人次如下：

[回業務報告](#)

時間	課程	講師	人數
12 月 16 日 (五) 10：30-11：30	養身健康操	樂活學苑程麗敏老師	22 人
12 月 30 日 (五) 10：30-11：30	太極拳操教學	佛光大學太極拳社林晏庭社長	15 人

4.線上就業博覽會-入班輔導說明會：於 11 月 14 起，配合導師時間辦理線上就業博覽會的說明會，教導學生登入操作系統，並結合 UCAN 職業興趣檢測，進行為期三周的入班輔導。第一階段於 11/14-12/05 入班輔導共辦理 29 場，參與人數 703 人次。第二階段於 12/12-12/29 辦理 17 場，人數共 438 人。二階段辦理情形如下表，尚有部份學系未辦理。

[回業務報告](#)

學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總計
中文系		18		4	22
歷史系	37	13			50
外文系	25	10	14		49
經濟系	71	27	33	2	133
社會系	48	33			81
公事系	28		34	27	89
管理系	28	30	32	24	114
心理系		20	28		48
素食系	34	38	28		100
未樂系	29		22	20	71
文資系	13	9	34	32	88
傳播系	54	6	21	30	111

資應系		34	33		67
產媒系		46	16		62
佛教系		23	14	19	56
總計	367	307	309	158	1,141

(四) 註冊與課務組

[教專中心](#)、[學生中心](#)、[生涯中心](#)、[註冊組](#)、[教卓辦](#)

1.105-1 學年度扣考資料統計如下列各表：

[回業務報告](#)

學年度	扣考次數	當學期扣考人數	
		人數合計	學年人數總計
105-1	2 次以上	51	252
	1 次	201	

2.學程系統擴充 (IDP) 案已於 105 年 12 月 19 日驗收完成，預訂於 106 年 1 月 24 日辦理教育訓練。

(五) 教學卓越計畫辦公室

[教專中心](#)、[學生中心](#)、[生涯中心](#)、[註冊組](#)、[教卓辦](#)

1.105 年度各分項經費執行狀況如下表所示。

[回業務報告](#)

分項	預算金額	核銷總額	執行率
分項一	21,312,417	21,312,417	100.00%
分項二	6,015,037	6,015,037	100.00%
分項三	7,311,647	7,311,647	100.00%
分項四	3,418,441	3,418,441	100.00%
總計畫	1,942,458	1,942,458	100.00%
總計	40,000,000	40,000,000	100.00%

2.105 年度教學單位及行政單位執行教卓計畫經費情形如下表所示。

單位	分配金額	繳回統籌金額	核銷金額	實際執行率
人文學院	142,420	8,600	133,820	93.96%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391,600	25,671	365,929	93.44%
外國語文學系	540,533	39,797	500,736	92.64%
歷史學系	804,180	5,807	798,373	99.28%
宗教學所	39,931	2,591	37,340	93.51%
社會學系	634,074	10,930	623,144	98.28%
心理學系	1,787,087	47,269	1,739,818	97.35%
應用經濟學系	391,247	55,564	335,683	85.80%
管理學系	1,050,127	14,710	1,035,417	98.60%
公共事務學系	595,652	3,199	592,453	99.46%
樂活產業學院	228,200	2,560	225,640	98.88%
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	513,709	4,635	509,074	99.10%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	908,578	32,840	875,738	96.39%
佛教學院	168,000	0	168,000	100.00%

佛教學系	666,272	63,911	602,361	90.41%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1,309,138	0	1,309,138	100.00%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822,739	6,502	816,237	99.21%
資訊應用學系	663,417	9,429	653,988	98.58%
傳播學系	499,844	53,788	446,056	89.24%
小計	12,156,748	387,803	11,768,945	
人事室	1,324,000	0	1,324,000	100.00%
研發處	100,000	0	100,000	100.00%
圖書暨資訊處	1,058,500	0	1,058,500	100.00%
語文中心	568,849	0	568,849	100.00%
通識中心	600,000	2,444	597,556	99.59%
圍棋中心	36,000	0	36,000	100.00%
學務處	550,000	0	550,000	100.00%
教務處	22,144,203	0	22,534,600	100.00%
總務處	461,700	0	461,700	100.00%
國際處	1,000,000	150	999,850	99.99%
小計	27,843,252	2,594	28,231,055	
總計	40,000,000	390,397	40,000,000	100.00%

備註：1.總務處分配金額不含北二區計畫經費 350,000 元。

回 [業務報告](#)

2.各單位繳回統籌金額分配至佛教學院、心理系、圖資處、圍棋中心與總務處。

四、學生事務處

[秘書室](#)、[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圖資處](#)、[通委會](#)

(一) 生活輔導組

[生輔組](#)、[諮商組](#)、[課外組](#)

1.交通安全：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自 105 年 9 月 12 日開學至 106 年 1 月 13 日止，總計發生 33 件學生交通事故（其中 22 件通報校安中心協助處理），餘 11 件輕傷自行至健康中心擦藥。

(1) 車種：機車 33 件。

(2) 地點：校內 8 件、校外 25 件，計 39 位學生，年級：以大二學生。

(3) 12 件（16 位學生受傷）最多，大一學生 8 件（10 位學生受傷）居次。

2.菸害防制：本校已為全國「百大無菸校園」學校，本處亦舉辦多場菸害防制相關活動加強宣導，但仍有同學在校內違規吸菸，截至 106 年 1 月 13 日止，經本組糾舉違規吸菸並登記勸導計有 27 位同學，（未樂系 2 人、外文系 1 人、管理系 5 人、歷史系 5 人、文資系 4 人、公事系 2 人、傳播系 4 人、心理系 2 人、經濟系 1 人、媒產系 1 人）；請各系所老師協助加強勸導，以維本校「無菸校園」之形象。（註：各系所如需名單請洽生輔組承辦人洪協強：分機 11213）。

3.佛光助學金

回 [業務報告](#)

(1) 105 學年第一學期迄今已申請鹹菜會人數為 33 人（次），申請金額總計 \$107,000 元。

- (2) 105 學年第一學期迄今已申請急難救助人數為 9 人（次），申請金額總計 \$70,000 元。
- (3) 105 學年第一學期迄今申請生活助學金人數為 28 人（次），申請金額總計 \$168,000 元。
- 4.宿舍管理：下學期入住時間定於 106 年 2 月 16 日（星期四）迄 2 月 20 日（星期一）每日上午 0900 時至下午 1800 時，若無法在入住截止時間定於 2 月 20 日下午 1800 時前，請依規定完成請假手續。補位名單後續公告，請各系所導師協助通知以維住宿生權益。

[回業務報告](#)

5. 賃居訪視：105 學年第一學期校外賃居生訪視統計表。

系所	外文系	佛教系	素食系	歷史系	心理系	公事系	資應係	文資系	學務處
人數	9	1	22	18	40	17	8	4	5

- 6.品德教育：預定召開 105 年度品德教育推動委員會議，尚未繳交 105 年度品德教育執行成效資料單位，請盡速於 1 月 19 日前傳送至生輔組承辦人劉克強先生（分機 11215）綜彙以利會議召開。
- 7.就學貸款：轉台灣銀行函 105 學年度下學期就學貸款臨櫃對保期間為 106/1/16（一）～106/2/24（五），相關事宜如說明，請各系所導師協助通知以維學生權益。
- (1) 因對保期間適逢農曆春節及二二八紀念日連假，實際上可提供學生辦理臨櫃對保之營業天數較少，提醒學生務必於對保期間內辦妥對保手續。
- (2) 繳（寄）回銀行對保二聯單（即學校存執聯、視同暫准註冊）日期：106/02/20～106/03/01 截止。
- (3) 延畢生（具學籍者）可申請就貸，如註冊繳費單無繳費（學分費）金額者，請逕洽教務處郭先生（分機 11111）個案處理核訂繳費金額。
- (4) 特別提醒：
- A. 未依時繳（寄）回就貸學校存執聯者，視同中途放棄申請就學貸款，請至出納組逕行繳費，申請者應掌握時限。
- B. 學務處於繳（寄）回截止日，彙整辦理初審及陳送教育部復審作業，逾期繳（寄）回恕難受理。
- C. 相關問題請洽：學務處生輔組蔡武雄先生、電話：03-9871000 轉 11214、傳真 03-9874802。

（二）諮詢輔導組

[生輔組](#)、[諮商組](#)、[課外組](#)

1. 導師業務

[回業務報告](#)

- (1) 105 下學期【導師會議】將於 106 年 2 月 22 日舉辦，同時舉辦 105 下學期第一場【導師輔導知能研習】，主題為「性別平等相關議題」，歡迎各導師蒞臨參與。
- (2) 105 學年【學術導師帶領學生實務學習】已開放申請，活動需於 6/5 前完成並繳交成果，預算及人數有限，每案以 2 萬元為上限，敬請踴躍申請。詳情請洽諮詢組吳侑璇心理師（分機 11246）。

2. 105 年 9 月-12 月個別諮詢相關統計分析

年級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其他
----	-----	-----	-----	-----	----

人次	44	48	22	36	28
來源管道	自行前來	老師介紹	同學介紹	其它	
人次	145	7	9	17	
個案狀態	綠燈	黃燈	橘燈	紅燈	
人次	139	32	3	4	
主述類別	自我探索	生涯	人際	感情	學習
人次	29	11	66	21	12
主述類別	情緒	家庭	創傷事件	身心症狀	失落悲傷
人次	72	12	12	45	6
主述類別	性別議題	壓力調適	生活適應	心理測驗	其他
人次	0	45	15	3	2

3. 資源教室

[回業務報告](#)

(1) 資源教室輔導提供伴讀協助時數與人數：

時間	人數(特教生)	時數	人數(伴讀生)	備註
105 年 9 月	12	71	9	
105 年 10 月	17	359	18	
105 年 11 月	20	219	19	
105 年 12 月	20	473	19	
合計	69	1122	65	

(2)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資源教室活動辦理情形：

[回業務報告](#)

辦理時程	活動名稱	地點	參與人數
105 年 09 月 09 日至 105 年 10 月 31 日	『個別化支持輔導計畫會議』	資源教室	已召開 14 場次 共計 142 人次參與
105 年 09 月 14 日	『期初生活輔導座談會』	資源教室	共計 26 人參與
105 年 09 月 21 日	『迎新聯誼會』	資源教室	共計 34 人參與
105 年 10 月 03 日	『期初課業輔導座談會』	資源教室	共計 26 人參與
105 年 10 月 11 日	『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支給審核會議』	資源教室	共計 4 人參與
105 年 10 月 12 日	『有愛無礙多元讀書會』主題：影片賞析-姊姊的守護者	資源教室	共計 17 人參與
105 年 10 月 19 日	『通識涵養-主題：「生命的可能性——從語言障礙者，到公眾講師」生命生涯講座』	雲起樓 507	共計 154 人參與
105 年 10 月 26 日	『有愛無礙多元讀書會』主題：創意手作 DIY-創意塗鴉	資源教室	共計 19 參與
105 年 11 月 02 日	『有愛無礙多元讀書會』主題：棋藝競賽-合作無間	資源教室	共計 20 參與
105 年 11 月 10 日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雲起樓 402	共計 15 人參與
105 年 11 月 16 日	『有愛無礙多元讀書會』主題：創意手作 DIY-創意拼貼	資源教室	共計 16 人參與
105 年 11 月 17 日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106 年度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支給審核會議』	資源教室	共計 7 人參與
105 年 11 月 23 日	『有愛無礙多元讀書會』 主題：空瓶 DIY - 各瓶本事	資源教室	共計 15 人參與

105 年 11 月 30 日	『有愛無礙多元讀書會』 主題：創意手作 DIY-可圈可點	資源教室	共計 20 人參與
105 年 12 月 01 日	105 年度「課輔生、伴讀生及義工工作會報」	資源教室	共計 24 人參與
105 年 12 月 07 日	『慶生聯誼會』	資源教室	共計 33 人參與
105 年 12 月 14 日	年終成果會報	資源教室	共計 30 人參與
105 年 12 月 21 日	『期末團圓聯誼會』	資源教室	共計 34 人參與

(三) 課外活動組

[生輔組](#)、[諮商組](#)、[課外組](#)

1.1/15-18 全校社團幹部訓練假高雄佛光山辦理，本次計有 100 位學生，共計 37 個社團幹部參與。

2.近日接獲廣西台辦邀請本校學生老師共 20 位，於 3/27-4/3 前往廣西參與三月三活動，擬規劃邀集原住民學生、學生會與社團幹部參與。

五、總務處

[秘書室](#)、[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圖資處](#)、[通委會](#)

(一) 由於阿進師自助餐將於 105 學年下學期停止營業，並且為了增加餐飲多樣性的選擇，總務處於 106 年 1 月 5 日進行自助餐及輕食廠商評選會議，評選結果由「豐饌筵席包辦行」和「卡帛素食烘焙」取得經營資格，於 105 學年下學期開始營業。

(二) 本學年車輛通行證截至 106 年 1 月 2 日止申辦數量與去年比較如下表：

學年度	類別		教職員		學生	
	汽車	機車	汽車	機車	汽車	機車
104 學年	374	123	252	905		
105 學年	345	103	225	915		

(三) 105 學年截至 106 年 1 月 2 日止，共登記違規車輛，如下表。

[回業務報告](#)

項次	車輛種類	違規停車	無證違規	違規 3 次以上 (人)
1	機車	591	273	47
2	汽車	437	223	34
	合計	1028	496	81

(四) 校內停電檢驗維護作業訂於 106 年 1 月 21 日（星期六）及 2 月 4 日及 5 日（星期六、日）共三天，施作時間為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5 時止，敬請各單位配合及採取必要之措施，停電期間因網路系統、校內外電話系統及蔓陀羅滴水坊（上滴）營業需求，雲五館、雲起樓、海雲樓及海淨樓啟動發電機外，其他大樓發電機將不予以啟動，若有特殊需求需啟動發電機時，請與總務處營繕組林名芳先生連絡，分機：11326。

[回業務報告](#)

日期	施作時間	停電保養作業區域	停電區域	發電機啟動及時間
106 年 1 月 21 日（星 期六）	13：00~17：00	百萬人興學紀念館總盤	全校區停 電	1.雲五館：啟動發電機時間為 8：00~17：00
	13：00~17：00	DS 隔離開關		2.雲水軒：啟動發電機時間為 13：00~17：00
	8：00~17：00	雲起樓高壓變電室/配電室		3.海雲樓：啟動發電機時間為 13：00~17：00 4.海淨樓：啟動發電機時間

	8：00~17：00	光雲館		為 13：00~13：30 5.雲起樓：啟動發電機時間為 8：00~17：00
106 年 2 月 4 日 (星 期六)	8：00~17：00	懷恩館	如左	雲五館：啟動發電機時間為 8：00~17：00
	8：00~17：00	香雲居		
	13：00~17：00	雲五館及德香樓		
	13：00~17：00	雲來集 (第一學生宿舍)		
106 年 2 月 5 日 (星 期日)	8：00~17：00	自來水第二加壓站	如左	1.海淨樓：啟動發電機時間為 8：00~17：00 2.海雲樓：啟動發電機時間為 8：00~17：00 3.雲水軒：啟動發電機時間為 13：00~17：00
	8：00~17：00	海淨樓		
	8：00~17：00	雲水軒		
	8：00~17：00	雲慧樓 (創科院大樓)		
	8：00~17：00	海雲樓 (第二學生宿舍)		

(五) 106 年度校內消防安全設備檢查檢查時間表如附表，屆時將進入各單位辦公室、研究室、宿舍及公共空間檢查，敬請配合實施（如時間及地點有異動時將另行通知），聯絡人總務處營繕組張錫東組長 分機：11321，各棟大樓消防安全設備檢查時間表如下：

[回業務報告](#)

大樓名稱	檢查時間
懷恩館	106 年 1 月 11 日 (星期三) 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德香樓暨雲五館	106 年 1 月 12 日 (星期四) 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雲起樓	106 年 1 月 13 日 (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雲來集	106 年 1 月 16 日 (星期一) 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雲水軒	106 年 1 月 17 日 (星期二) 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海雲樓	106 年 1 月 18 日 (星期三) 上午 9 時至上午 12 時
海淨樓	106 年 1 月 18 日 (星期三) 下午 1 時至下午 5 時
雲慧樓	106 年 1 月 19 日 (星期四) 上午 9 時至上午 12 時
香雲居	106 年 1 月 19 日 (星期四) 下午 1 時至下午 5 時
林美寮宿舍	106 年 1 月 23 日 (星期一) 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蘭苑宿舍	106 年 1 月 24 日 (星期二) 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百萬興學紀念館	106 年 1 月 25 日 (星期三) 下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光雲館	時間另訂

(六) 香雲居地下室停車場之坡道路面改善，訂於 106 年 1 月 14 日 (星期六) 上午 7 時至 1 月 22 日 (星期日) 下午 5 時止 (計 9 天)，將進行車道路面鋪設及養護，請停至香雲居地下室之教職同仁汽機車移至香雲居一樓後方停車場停放，聯絡人總務處營繕組張錫東組長分機：11321。

[回業務報告](#)

(七) 完成 105 年度教育部補助款之全校路燈及庭園燈雲端控制系統。

(八) 完成 105 年度教育部補助款之全校各棟大樓高壓電設備室及雲起樓、海雲館電信室內溫度監控系統。

(九) 105 年 12 月 15 日完成新設置雲水軒庭園燈 (高柱燈*3 具 矮柱燈*5 具)、海雲館 (籃球場*照明燈*2 具)、雲慧樓 (高柱燈*1 具，路燈*1 具)、海淨樓 (高柱燈*1 具)、懷恩館 (高柱燈*1 具)、香雲居後方停車場 (路燈*1 具) 校內路燈，校園戶外照明改善統計表如下：

項次	地點		裝置方式	電源屬性	控制方式	緊急照明
1	海雲樓	籃球場				
2	雲慧樓	出口階梯右側	高柱燈*1 具	台電供應	定時開關	X
		戶外道路靠近柵欄機處	路燈*1 具	台電供應 (路燈電源連接)	定時開關	
3	雲水軒	東側/南側戶外	高柱燈*3 具、矮柱燈*5 具	緊急電源 (發電機)	定時開關	有
4	海淨樓	停車場	編號:57 路燈(改為緊急電源)	緊急電源 (發電機)	定時開關	有
		左側庭院	高柱燈*1 具	緊急電源 (發電機)	定時開關	
5	懷恩館	後方階梯登入口	高柱燈*1 具	台電供應 (路燈電源連接)	定時開關	X
6	香雲居	後方停車場入口	路燈*1 具	台電供應	定時開關	X
7	雲來集	停車場周邊高柱燈*15 具	改為緊急電源	緊急電源 (發電機)	定時開關	有
		雲來集外左側人行步道	編號:22 路燈(改為緊急電源)	緊急電源 (發電機)	定時開關	
8	雲起樓	東側階梯燈	改為緊急電源	緊急電源 (發電機)	定時開關	有
9	全校路燈			台電供應	定時開關	雲端集中控制，跳電簡訊回報

(十) 海淨樓上方射箭場新設置羽球場 2 場及籃球場半場 1 場，將於 106 年 1 月 14 日完成，請全校教職員生多加利用。

(十一) 總務處 105 年 12 月 1 日至 31 日修繕案件：行政區修繕 63 件、各棟宿舍修繕 104 件，合計 167 件。

六、招生事務處

[回業務報告](#)

七、研究發展處

八、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秘書室](#)、[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研發處](#)、[圖資處](#)、[通委會](#)

(一) 國際合作與交流組

[國際組](#)、[兩岸組](#)、[華語中心](#)

1.105.12 月辦理外籍學生招生事宜，經由系上審核並通過招生委員會審議，學士班共錄取 1 名佛教學系、2 名素食系、1 名傳播學系以及 1 名管理學系學生，碩士班錄取 3 名佛教系學生，錄取通知書於 12 月 28 日寄出。

2.105.12.03 (六) 校長與陳拓余組長前往圓山飯店與印尼金剛山佛教大學釋妙恩主任簽屬合作協議，後續與黃運喜教授聯繫事宜，寄送招生文宣供與招生總部使用。

[回業務報告](#)

3.105.12.08 (四) -12.12 (一) 謝大寧國際長、陳拓余組長以及資訊應用學系大三林時傑同學前往馬來西亞新馬寺參加新馬寺道場攜手同圓及愛我青年活動，演講學生對象總計約五百餘人。並於活動期間面試學生輔導報名本校僑生單獨招生，已確認一名管理系學生及兩名素食系學生填表報名 106 學年度學士班。

4.105.12.14 (三) -12.20 (二) 張瑋儀副國際長、陳拓余組長、曾稚棉主任以及未

來與樂活學系彭臺臨教授，前往澳洲地區拜會，與澳洲帆船協會接洽合作項目，以及拜會新悉尼大學、南昆士蘭大學洽談交換學生，雙學位合作項目。前往南天寺洽談學生意長短期實習計畫，和南天大學達成初步佛教系研究所課程對接計畫之共識。

5.105.12.19(一)-12.22(四) 依據本處向教育部申請之國際型系統大學推展計畫，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師生一行 15 人（吳仕文老師、施建璋老師、江淑華老師等 3 名老師以及 12 名學生）至菲律賓光明大學國際廚藝交流活動。素食系老師教導光明大學同學暨信徒製作壽桃，素食系學生則教導光明大學同學製作巧克力，並於 12 月 21 日晚間假萬年寺舉辦學生成果發表會。

6.105.12.30 (五) 周庭安小姐前往台灣科技大學參加「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計畫要點說明會」，教育部為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優秀學生赴國外研修或實習，以期培養具國際視野與實務經驗之人才，並提供各校更多學海計畫選送流程相關資訊，此次作業要點配合新南向政策，增加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

[回業務報告](#)

（二）兩岸合作與交流組

[國際組](#)、[兩岸組](#)、[華語中心](#)

1.105.12 月本校與香港鳳西廖萬石堂中學及衛理中學簽署合作協議書。本校與香港簽署姊妹校已累計 33 所中學。

2.105.12 月本校與大陸地區保山學院及畢節醫學高等專科學校簽署合作協定書，並完成報部手續。本校與大陸地區締結姊妹校已累計 103 所高校。

3.105.12 月辦理大陸地區廣東創新科技職業學院四名教師，預計於 106 年 1 月 2 日至 9 日共計 8 天之短期專業課程交流事宜，包含課程規劃、系所對接、住宿、飲食、台灣著名景點旅行規劃等安排，所有相關費用為新台幣 149,587 元，已經以專案計畫方式辦理，並專案帳戶。

4.105.12.01 (四) -12.31 (日) 本月辦理大陸地區交流生，因病看診後所需申請保險理賠案件，分別為過敏性反應、急性蕁麻疹、流行性感冒、蛋白尿、尋常性痔瘡、右足拇指骨骨折、中度嚴重型痔瘡、月經不規則、人為皮膚炎、黴漿菌感染、其他非傳染性腸胃炎、牙齒萌發障礙、消化性潰瘍、感染性濕疹等共計 20 件理賠申請。

[回業務報告](#)

5.105.12.01 (四) ~12.30 (五) 陸續辦理大陸地區各大專院校之 2017 春季班交流學校之師生抵台邀請函、入台行程表等事項，共計 32 所大專校院。

6.105.12.01 (四) ~12.30 (五) 辦理 2017 春季班交流學生之入台證申請，於內政部移民署-大陸地區人民學術交流參訪線上申辦入台證，共計 144 名學生。

7.105.12.02 (五) 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黎旨軒副主任拜訪佛光大學，由劉三鈞副校長、詹雅文組長、蕭慧茹小姐等協同接待，並與所有來自香港與澳門地區的學生們座談交流同時也非常關心學生們來臺的學習及生活狀況。

8.105.12.02 (五) 本校 106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第一梯次單獨招生報名截止，共計有 6 位港澳生及 1 位僑生報名，目前進行各系資料審查作業，並函送教育部審查考生身份，預計 106 年 1 月 25 日放榜。

[回業務報告](#)

9.105.12.07 (三) ~12.30 (五) 統計本學期搭乘送機服務之接駁專車，相關登記包

含短期交流生、短期交流老師、正規制之大陸地區學生及香港澳門學生共 167 名登記，送機日期訂於 106 年 1 月 14 日（六）～1 月 15 日（日）兩天，上午 06：00 及 09：30 共四班次。

10.105.12.09（五）為讓大陸地區來臺短期交流的學生在學習交流上有歸屬感及認同感，特製作 2016 秋季班交流生修業證書申請用印，本季交流學生計 154 名，交流教師 11 名。

11.105.12.13（二）福建師範大學福清分校的陳小紅黨委副書記、王言森團委書記、林洪鑫學生工作部副部長蒞校拜訪，由楊朝祥校長、柳金財學務長、謝大寧國際長、張瑋儀副國際長、詹雅文組長、蕭慧茹小姐等協同接待，並實地參觀圖書館、傳播學系的學生電台實習教室等。

12.105.12.14（三）召開 2016 秋季班交流生結業典禮第一次工作小組協調會議，由詹雅文組長、蕭慧茹小姐與 25 名交流生於 402 會議室一同帶領本期境外生討論。

13.105.12.16（五）辦理港澳生校外聯誼活動，由詹雅文組長、蕭慧茹小姐領隊，共了 40 名學生出訪，主要是增加同學之間互動與交流機會，並促進港澳生凝聚力及歸屬感，本次校外參訪地點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此館區相當大，參觀內容也非常多元，讓學生們瞭解不少台灣的海洋生態環境，接著傍晚再前往基隆夜市，讓學生們體驗台灣夜市小吃的種種樂趣，讓大家都滿載而歸。

14.105.12.16（五）大陸地區東莞台商育苗教育基金會百千萬教師培訓團約 84 人蒞臨本校參訪，該團由華南師範大學基礎教育培訓與研究院鍾羅金老師領隊，本校由楊朝祥校長演講及國際處詹雅文組長、李玠儀小姐等人接待，培訓團團員對本校教育及環境留下深刻的印象。

15.105.12.17（六）香港南屯門官立中學、觀塘功樂官立中學、將軍澳官立中學師生交流團約 42 人蒞臨本校參訪，該團由香港南屯門官立中學梁少卿校長領隊，本校由劉三錡副校長、國際處詹雅文組長及李玠儀小姐等人接待，安排交流座談以及參觀傳播學系平台及圖書館，該交流團師生對本校照顧港澳生在台生活給予極佳的贊許。

16.105.12.19（一）宜蘭縣移民署訪視，由詹雅文組長接待。

17.105.12.20（二）香港姚連生中學師生交流團約 28 人蒞臨本校參訪，該團由香港姚連生中學呂嘉敏老師領隊，本校由許文傑主任秘書、國際處詹雅文組長及李玠儀小姐等人接待，安排交流座談以及參觀傳播學系平台及圖書館，該團師生對本校港澳生可至大陸地區擔任交流生展現極大的興趣，冀望將來能來佛光大學就讀。

18.105.12.22（五）2016 秋季班交流生專班課程鐘點費核算，本學期（10 至 18 週）增開 15 門課共計 40 學分，核發新台幣 266,355 元給 17 位校內專兼任老師。

19.105.12.23（五）-24（六）澳門中學師長交流團約 35 人蒞臨本校參訪，該團由陸委會澳門事務處李佩儒組長及澳門海星中學黃彪校長領隊，本校由楊朝祥校長、國際處謝大寧國際長、詹雅文組長及李玠儀小姐等人接待，安排交流座談以及參觀圖書館，會後校長招待至礁溪餐廳用餐。

回 [業務報告](#)

20.105.12.23 (五) 寄送 16 所香港中學校長感謝卡，感謝本校香港中學校長在 11 月份本校於香港舉辦招生宣導行程戮力協助。

21.105.12.26 (一) 大陸地區海寧安國寺鄒峻元博士及中華兩岸商旅航運交流協會李慶平理事長蒞臨本校參訪，本校由楊朝祥校長、國際處張瑋儀副處長及李玠儀小姐等人接待，除參觀開山堂、校史館外，還召開安國寺營運規劃會議，與會有楊朝祥校長、國際處謝大寧國際長、國際處張瑋儀副處長、國際處國際組陳拓余組長、創科院翁玲玲院長、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潘潘主任、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蕭麗華主任、歷史學系范純武主任、佛教學系陳一標主任、管理學系陳志賢主任、素食學系許興家主任、應用經濟學系池熙正先生。會後協請池熙正先生陪同兩位貴賓參觀佛光山，與如常法師相談甚歡。

22.105.12.26 (一) 於龍華科技大學舉行北區僑生訪視會議，本會議由詹雅文組長代表與會，以利未來辦理訪視之經驗傳承。

23.105.12.27 (二) 上海立達職業技術學院劉鶴霞董事長等 7 人蒞校拜訪，由楊朝祥校長、謝大寧國際長、張瑋儀副國際長、翁玲玲院長、張志昇主任、詹雅文組長、蕭慧茹小姐等協同接待，除參觀產媒系外還安排本次來台交流的 11 名學生座談。

[回業務報告](#)

24.105.12.28 (三) 以網路填寫問卷方式統計 201 春季班交流生搭乘接機服務之接駁專車事宜，包含就讀學校、姓名、航班日期、航班時間、航班號、航廈等，截至目前已 33 名交流生登記。

25.105.12.28 (三) 教育部國際兩岸司於台北舉行全國僑生輔導會議，由詹雅文組長代表出席與會。

26.105.12.29 (四) 大陸地區由東莞台商育苗教育基金主辦百千萬名師培訓團由廣東省外語藝術職業學院公共管理學院院長，張燕院長領隊計 20 名廣東省小學校長與老師蒞臨本校參訪，本校由劉三錡副校長、國際處張瑋儀副處長、詹雅文組長、蕭慧茹小姐等人接待，並安排交流座談、演講及參觀圖書館。

27.105.12.29 (四) 大陸地區東莞台商育苗教育基金會校長教師培訓團約 26 人蒞臨本校參訪，該團由東莞市東城區第一小學劉建強校長領隊，本校由劉三錡副校長演講及國際處張瑋儀副處長、詹雅文組長、李玠儀小姐等人接待，安排交流座談以及參觀圖書館。

[回業務報告](#)

28.105.12.29 (四) 深圳素食行業交流中心毛能之負責人等一行 4 人來校參訪，由詹雅文組長以及周庭安小姐接待，安排參觀開山堂、校史館，並與素食系施建瑋老師與其交流，並介紹素食系課程以及廚藝教室。

29.105.12.30 (五) 召開 2016 秋季班交流生結業典禮第二次工作小組協調會議，由詹雅文組長、蕭慧茹小姐及 30 名交流生於 402 會議室一同討論相關活動流程、接待事項、表演安排、餐點準備，典禮流程等事宜。

(三) 華語教學中心

[國際組、兩岸組、華語中心](#)

1.105.12.5 (一) 華語中心 2016 華語冬季班開課，上課期間為 105.12.5~106.2.24. 共計 37 名外籍生。

[回業務報告](#)

2.105.12.13 (二) 華語中心完成華語班簡章 1,000 份、2017 暑期帆船雙語夏令營簡

章 600 份印製，部分簡章由中心主任曾稚棉老師借由拜訪澳洲西雪梨大學、南昆士蘭大學、南天寺與澳洲帆船俱樂部（12 月 15 至 19 日）作為宣傳。

3.105.12.14. (三) 華語中心辦理外籍生 105 學年度第 3 次「學伴語言交換」活動，由本校外國語文學系學生 35 名、與華語中心外籍生 31 名參與交流，藉此活動達到本校與外籍學生間透過語言，彼此交流和增加其語言的練習。

4.105.12.15. (四) 已完成臺灣獎學金及華語文獎學金受獎生核銷請款作業，全校共計 20 名受獎生，核銷 105 年 8-12 月款項共計 234 萬元整，請領 106 年 1-8 月份款項共計 346 萬元整。

5.105.12.16. (五) 辦理冬至搓湯圓活動，由吳喬雅老師指導，22 名外籍學生參與，體驗臺灣冬至搓湯圓的文化。

回 [業務報告](#)

6.105.12.17. (六) 辦理與羅東高中與宜蘭高中學生，聯合舉辦三星蔥文化體驗日，由羅東高中輔導室老師鄭如吟、佛大華語中心何晴揚老師領隊，共計 28 名學生參與，體驗手做銀柳、自製蔥蛋捲等，品嘗宜蘭美食，體驗台灣美食文化。

九、圖書暨資訊處

[秘書室](#)、[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圖資處](#)、[通委會](#)

(一) 網路暨學習科技組

[網路組](#)、[諮詢組](#)、[資訊組](#)

1. 將辦理「資訊安全與知識管理系統」教育訓練，共四場：

(1) 105 年 1 月 16 日 (一) 14:00~17:00 雲起樓 210 電腦教室。

(2) 105 年 1 月 19 日 (四) 14:00~17:00 雲起樓 210 電腦教室。

(3) 105 年 1 月 20 日 (五) 14:00~17:00 雲起樓 210 電腦教室。

(4) 105 年 1 月 23 日 (一) 14:00~17:00 雲起樓 210 電腦教室。

2. 將辦理「主管資訊安全」宣導：105 年 1 月 17 日 (二) 12:00 點 105-6 行政會議 雲起樓 301 國際會議廳。

3. 完成知識管理系統之建置，並設置各單位之基本資料與管裡架構。

4. 完成微軟 OVS-ES 教職員全校授權案驗收，相關授權軟體可於檔案伺服器下載使用。

5. 完成掌握學生學習軌跡之社團系統客製之建置與驗收。

6. 完成機架式網路儲存系統之建置與驗收。

7. 105 年 12 月 28 日與 106 年 1 月 4 日辦理之 105-1-第 2 次資訊能力檢核認證，共計 339 名完成報名，其中 12 月 28 日通過 83 人次（通過率約 43% 為）；1 月 4 日通過 44 人次（通過率約 30% 為）。

回 [業務報告](#)

8. 完成 105 學年度第一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業務報告。

9. 進行電腦教室液晶螢幕維護汰換 16 台請購。

10. QR CODE 報修系統從 1212~0108 共計 57 次報修 (E 化教室計 17 次、個人電腦計 30 次)，52 項已結案，共有 23 填寫滿意度調查，結果為 4.93 分 (5 分為滿分)。

11. 本校網站檢查報表（檢查時間：105 年 12 月 13 日），需改善內容之單位如下：

單位名稱	待修正/充實內容	建議事項
校長室	專訪/演講及活動集錦未更新	
秘書室	校友專區沒內容	

學生事務處	紫錐花專案、親善大使	學生宿舍介紹不要用 pdf 檔
研究發展處	服務資源、問題與討論、產學暨計畫組：表格下載、產學合作組：法規及表格...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活動花絮	連結至本站網頁建議不要用開新視窗
通識教育委員會	活動成果有二組沒內容	
佛大興學會館	最新消息沒內容	旅遊資訊、網路資源首頁空白，可加簡介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網路資源沒內容	
資訊應用學系	下載專區、學術活動、學生資訊、社群平台	活動花絮內容太舊
人文學院	學術活動	
歷史學系	學術成果	學術活動內容太舊
宗教學研究所	招生資訊、學術成果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學術活動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	學生資訊、網路資源	

(二) 諮詢服務組

[網路組](#)、[諮詢組](#)、[資訊組](#)

- 1.館際合作借書證使用人次 14。 [回業務報告](#)
- 2.中文系申請「文淵閣四庫全書」、「CNKI 中國知網」利用講習，共 28 人次參加。
- 3.「中國期刊全文資料庫」、「中國博碩士論文全文資料庫」使用說明，共 2 人參加。
- 4.完成「CEPS 中文電子期刊」等 23 個資料庫採購。 [回業務報告](#)
- 5.流通人次 2471 人，流通件數 7,032 件。12 月份「系所學生借閱統計表」請參見【附表一】。 [回業務報告](#)

系所學生借閱統計表

105.12.1-105.12.31

系所		學生人數(人)	借閱人次(人)	借閱冊數(冊)	平均每人借閱冊數(冊)	系所平均每人借閱冊數(冊)
歷史學系	大學部	159	168	345	2.20	2.40
	研究所	19	35	83	4.40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大學部	128	198	469	3.70	6.20
	研究所	14	102	415	29.60	
佛教學系	大學部	98	68	157	1.60	4.80
	研究所	80	289	690	8.60	

資訊應用學系	大學部	279	77	179	0.60	1.00
	研究所	23	34	112	4.90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大學部	174	124	249	1.40	1.80
	研究所	53	58	169	3.20	
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	大學部	173	39	82	0.50	0.50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	大學部	153	51	84	0.50	1.00
	研究所	124	52	204	1.60	
管理學系	大學部	285	135	265	0.90	0.90
	研究所	27	11	24	0.90	
心理學系	大學部	192	142	258	1.30	1.20
	研究所	37	14	26	0.70	
傳播學系	大學部	307	105	201	0.70	0.70
	研究所	28	28	40	1.40	
社會學系	大學部	212	135	204	0.90	1.00
	研究所	43	19	25	0.60	
公共事務學系	大學部	257	70	159	0.60	0.70
	研究所	32	21	57	1.80	
外國語文學系	大學部	213	78	103	0.50	0.60
	研究所	5	9	18	3.60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大學部	292	88	254	0.90	0.90
	研究所	24	12	45	1.90	
應用經濟學系	大學部	223	89	256	1.10	1.10
	研究所	28	17	28	1.00	
宗教學所	研究所	26	10	28	1.10	1.10

6.館際合作 12 月份申請複印件/圖書件共 8 件，被申請複印件/圖書件共 9 件。

7.蒞館參訪共計 10 團，人數約 205 人。

[回業務報告](#)

8.王雲五紀念圖書室使用申請 1 場。

(三) 校務資訊組

[網路組](#)、[諮詢組](#)、[資訊組](#)

1.12/23 日及 1/6 日召開 2 次校務資訊整合工作小組會議，會中就資訊整合議題邀請相關單位報告討論。

2.完成系所及通識中心刪除學生必修帶入選課的程式。

3.完成學生線上休退學申請系統。

4.持續開發學生流程子系統：通識涵養系統、港澳生申請入學系統、學士袍借用管理系統、境外生資料填報系統等。

5.協助學程系統擴充案驗收。

[回業務報告](#)

6.進行操行成績資料維護使用者教育訓練，分別於 12/21 日 16：00、12/28 日 13：30 於雲起樓 402 辦理。

7.提供 1051 操行成績管理系統上線，供學務處、系所助理、導師與系主任使用。

8.提供 1052 學生線上初選課管理系統上線使用，及進行每日選課篩選作業。

9.協助轉入英檢多益成績到校務資料庫。

10.提供計算 2+2program 學生的 105-2 學雜費。

- 11.配合 105 學年度下學期開課處理相關業務，及新增勘誤程式。
- 12.配合勞保 106 年 1 月最低薪資變動，調整及修改工讀金系統。
- 13.學生請假系統修改：在公假申請作業新增可使用學號前 3 碼查詢學生及 Excel 匯入學生名單，與教師端在簽核時可查詢學生請假紀錄。
- 14.場地預約管理系統下學期課程資料轉入。

十、人事室

十一、會計室

回 [業務報告](#)

十二、通識教育委員會

[秘書室](#)、[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圖資處](#)、[通委會](#)

(一) 通識教育中心

[通識中心](#)、[語文中心](#)、[圍棋中心](#)

- 1.12 月 19 日召開第 4 次通識教育革新會議。
- 2.12 月 29 日召開通教育委員會。
- 3.12 月 29 日召開通教育委員會。
- 4.106 年 1 月 11 日召開三生講會工作坊。
- 5.第二梯次資訊檢核考試辦於 12 月 28 日與 106 年 1 月 4 日，報考人次為 339 人，通過人次為 127 人，通過率為 37%。

(二) 語文教育中心

[通識中心](#)、[語文中心](#)、[圍棋中心](#)

- 1.選修英文課程同學，已於第 17 周~第 18 周進行本學期第二次英文會考，本次成績與第一次會考成績，占學期成績 15%，本次考試最晚補考日為 1 月 16 日。
- 2.欲選課之重修生「英文閱讀二」、「英文聽力二」，請於 1/9~1/13 至語文中心進行英文能力分班。

(三) 圍棋發展中心

[通識中心](#)、[語文中心](#)、[圍棋中心](#)

- 1.本中心於 105 年 12 月 18~20 日在雲五館圍棋教室舉辦之「中華民國圍棋協會 105 年度 C 級教練檢定」以順利結束，本活動為中華民國圍棋協會今年度唯一舉辦之教練證照考試場次，參加學員人數為 28 人，通過人數為 24 人。
- 2.本校主辦「105 學年度中等以下學校圍棋運動錦標賽」將於 106 年 1 月 22~24 日在懷恩館舉行，已於 106 年 1 月 8 日報名截止，比賽相關訊息網址：
<http://tpego.hyplaygo.com/TPEGo/>。
- 3.本校主辦「2017 奧林匹克教育盃全國學生圍棋賽」將於 106 年 1 月 22 日在懷恩館舉行，已於 106 年 1 月 8 日報名截止，比賽相關訊息網址：
<http://tpego.hyplaygo.com/TPEGo/>。
- 4.105 學年度共主辦 21 場「圍棋教學巡迴列車」及 26 場「圍棋選手訓練站」，皆已圓滿順利結束。

十三、校務研究辦公室

回 [業務報告](#)

十四、人文學院

十五、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十六、創意與科技學院

十七、佛教學院

[回業務報告](#)

十八、樂活學院

[秘書室](#)、[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圖資處](#)、[通委會](#)

佛光大學數位化教學補助暨獎勵辦法制訂案

總說明

為推廣資訊科技融入之教學理念，鼓勵教師發展數位化教材，善用數位學習平台，激發教師創新教學方法並提升教學品質，特制訂本辦法。全文共十四條，其內容概要如下：

- 一、第 1 條說明立法目的。
- 二、第 2 條定義數位化教材。
- 三、第 3 條說明補助及獎勵項目。
- 四、第 4 至第 8 條說明數位化教材開發補助類別、作業方式、補助金額、申請及審核程序，以及教師義務。
- 五、第 9 條說明優質數位化教材獎勵之審核方式及獎勵金額。
- 六、依法制委員建議，將原第 10 及 11 條合併為第 10 條，說明善用數位學習平台之定義、獎勵之審核方式及獎勵金額。
- 七、第 11 至 12 條說明獲補助及獎勵教師之義務及智財權相關責任。
- 八、第 13 條說明經費來源。
- 九、第 14 條說明辦法之生效日期。

[回提案一](#)

佛光大學數位化教學補助暨獎勵辦法制訂案

草案條文說明表

草案條文	說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廣資訊科技融入教學之理念，鼓勵教師發展數位化教材，善用數位學習平台，激發教師創新教學方法並提升教學品質，特訂定「數位化教學補助暨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本條說明立法目的。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之數位化教材，乃指採影音、簡報錄製或動畫等多媒體方式呈現之教學影片。影片由若干段組成，每一段長度以 5 至 15 分鐘為原則。	本條定義數位化教材。（參考其它大學法規）
第 3 條 本辦法補助及獎勵項目如下： 一、開發數位化教材之補助。 二、優質數位化教材之獎勵。 三、善用本校數位學習平台之獎勵。	本條說明補助及獎勵項目。
第 4 條 數位化教材開發補助類別如下： 一、教師依其教學需求自製之一般教學影片。 二、磨課師（MOOCs）教材，總時數為 3-9 小時，並配合線上進行之點名、測驗、討論、繳交作業等方式混合式實施。教師並需將教學教材上傳至指定平台，作為授課之使用。 三、由教師專業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視需要邀請教師為特定課程拍攝之數位化教材。	本條說明數位化教材開發補助類別。
第 5 條 數位化教材開發之補助，作業每學期辦理一次。由本中心於每學期第十二週公告申請。 每位教師每學期申請件數以三件為限，教師同時申請多件同性質之數位化教材補助時，第二件之核准金額以第一件之 70% 為原則，第三件之核准金額以第一件之 49% 為原則。	本條說明數位化教材開發補助作業方式。
第 6 條 每件數位化教材補助製作費至多三萬元，必修課優先。	本條說明數位化教材開發補助補助金額。
第 7 條 申請數位化教材補助之教師應於規定期限內，將申請書送交本中心。經本中心初審及外審委員複審後，將外審意見書送交教學創新推動小組審議。 外審委員名單每學年由教學創新推動小組選定 3 位。	1. 本條說明數位化教材開發補助申請及審核程序。 2. 教學創新推動小組組成依「佛光大學教學創新推動小組設置辦法」辦理。
第 8 條 獲數位化教材補助之教師義務如下：	本條說明獲數位化教材開

<p>一、獲補助之教師，應於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填寫「計畫執行成效成果報告」並繳交成果影片。</p> <p>二、成果影片將由本中心送交外審。如外審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判定品質不良，該教師次學期不得申請。</p> <p>三、接受數位化教材補助之教師應提供完整教材檔案予本校留存。教材之智慧財產權歸本校及製作教師共有。</p>	<p>發補助之教師義務。（第三項參考其它大學法規）</p>
<p>第 9 條 優質數位化教材之獎勵，乃於每學期初由教學創新推動小組針對前一學期獲補助案篩選並審議（必要時可將教材送交外審委員審核），通過者獲獎勵五千元。</p>	<p>本條說明優質數位化教材獎勵之審核方式及獎勵金額。</p>
<p>第 10 條 第 3 條第三款所稱之善用數位學習平台，乃指充份利用本校數位學習平台上傳教材檔案、討論、互動、上傳作業、線上評量、問卷投票等功能。其獎勵，由本中心於每學期第二週公告，開放教師自薦，經教學創新推動小組核定。通過者可獲獎勵五千元。</p>	<p>1. 本條說明善用數位學習平台之定義。</p> <p>2. 依法制委員意見將原第 10 條與第 11 條條文進行合併。</p>
<p>第 11 條 獲補助及獎勵之教師，應配合本中心辦理之成果展示，發表心得或經驗分享。教材並應提供跨系院教學使用，以達教學資源觀摩及共享之效。</p>	<p>本條說明獲補助及獎勵教師之義務。</p>
<p>第 12 條 為尊重智慧財產權，執行課程內容不得有抄襲、改作或其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如涉及著作權之糾紛時，悉由受補助教師自負法律責任。</p>	<p>本條說明智財權相關責任。</p>
<p>第 13 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相關計畫項下支付。</p>	<p>本條說明經費來源。</p>
<p>第 14 條 本辦法自發佈日施行。</p>	<p>本條說明辦法之生效日期。</p>

回 [提案一](#)

佛光大學數位化教學補助暨獎勵辦法（草案）

105.11.23 105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12.06 105 學年度第 4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廣資訊科技融入教學之理念，鼓勵教師發展數位化教材，善用數位學習平台，激發教師創新教學方法並提升教學品質，特訂定「數位化教學補助暨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之數位化教材，乃指採影音、簡報錄製或動畫等多媒體方式呈現之教學影片。影片由若干段組成，每一段長度以 5 至 15 分鐘為原則。

第 3 條 本辦法補助及獎勵項目如下：

- 一、開發數位化教材之補助
- 二、優質數位化教材之獎勵
- 三、善用本校數位學習平台之獎勵

第 4 條 數位化教材開發補助類別如下：

- 一、教師依其教學需求自製之一般教學影片。
- 二、磨課師（MOOCS）教材，總時數為 3-9 小時，並配合線上進行之點名、測驗、討論、繳交作業等方式混合式實施。教師並需將教學教材上傳至指定平台，作為授課之使用。
- 三、由教師專業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視需要邀請教師為特定課程拍攝之數位化教材。

第 5 條 數位化教材開發之補助作業每學期辦理一次。由本中心於每學期第十二週公告申請。

每位教師每學期申請件數以三件為限。教師同時申請多件同性質之數位化教材補助時，第二件之核准金額以第一件之 70% 為原則，第三件之核准金額以第一件之 49% 為原則。

第 6 條 每件數位化教材補助製作費至多三萬元，必修課優先。

第 7 條 申請數位化教材補助之教師應於規定期限內，將申請書送交本中心。經本中心初審及外審委員複審後，將外審意見書送交教學創新推動小組審議。

外審委員名單每學年由教學創新推動小組選定 3 位。

第 8 條 獲數位化教材補助之教師義務如下：

- 一、獲補助之教師，應於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填寫「計畫執行成效成果報告」並繳交成果影片。
- 二、成果影片將由本中心送交外審。如外審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判定品質不良，該教師次學期不得申請。
- 三、接受數位化教材補助之教師應提供完整教材檔案予本校留存。教材之智慧財產權

歸本校及製作教師共有。

第 9 條 優質數位化教材之獎勵，乃於每學期初由教學創新推動小組針對前一學期獲補助案篩選並審議（必要時可將教材送交外審委員審核），通過者獲獎勵五千元。

第 10 條 第 3 條第三款所稱之善用數位學習平台，乃指充份利用本校數位學習平台上傳教材檔案、討論、互動、上傳作業、線上評量、問卷投票等功能。其獎勵，由本中心於每學期第二週公告，開放教師自薦，經教學創新推動小組核定。通過者可獲獎勵五千元。

第 11 條 獲補助及獎勵之教師，應配合本中心辦理之成果展示，發表心得或經驗分享。教材並應提供跨系院教學使用，以達教學資源觀摩及共享之效。

第 12 條 為尊重智慧財產權，執行課程內容不得有抄襲、改作或其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形，如涉及著作權之糾紛時，悉由受補助教師自負法律責任。

第 13 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相關計畫項下支付。

第 14 條 本辦法自發佈日施行。

回 [提案一](#)

佛光大學補助教師發展數位化教材實施規則廢止案

總說明

- 一、依據教務處民國 105 年 11 月 23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辦理。
- 二、為針對本校提升教學品質並執行數位化教材之計畫，以提供更完善的支援及補助，故廢除舊法「佛光大學補助教師發展數位化教材實施規則」，並制訂新法規「佛光大學數位化教學補助暨獎勵辦法制訂案」。

回 [提案二](#)

佛光大學補助教師發展數位化教材實施規則（廢止草案）

105.11.23 105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廢止
105.12.06 105 學年度第四次主管會報通過廢止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廣資訊融入之教學理念，鼓勵本校教師於教學活動之中使用、開發與發展數位化教材，以提升教學品質與教學效能，特訂定「補助教師發展數位化教材實施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 2 條 本規則所稱之數位化教材，乃指在教學活動中所使用之非紙本且需透過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方式傳輸與中介之教材內容。

第 3 條 本規則補助以下數位化教材之開發：

發展數位多媒體教材：教師可依其教學之需要發展數位多媒體教材。例如：網站架設、資料庫運用、多媒體教材設計與製作、電腦輔助教學軟體開發等。

第 4 條 本規則之人力配置模式：由教師統籌規劃及開發製作，依教材開發之需要，尋找適合之工作人員，並以本校學生為優先考量。若教師對人力需求上需協助，則理工學院或圖資處得提供受過相關訓練之本校學生名單供教師參酌選用。

第 5 條 本規則補助之經費，分為兩項：教師補助部分與系所補助部分。

第 6 條 教師從事數位化教材發展，經教學資源會議審議，每人每件計畫可獲得伍仟至叁萬元之補助，補助金額之核定務必依實質嚴謹審核，每位專任教師每學期申請件數以三件為限，教師同時申請多件同性質之數位化教材補助時，第一件以外之核准金額以前一件之70%為原則。教師若同時申請多件不同性質之數位化教材補助時、或是多位教師共同申請數位化教材之補助時，其金額由教學資源會議依個案之性質審議之。但如全校申請件數過多時，每位專任教師以核准一件為原則，必修課為優先，此經費含工作人員之工讀金。

第 7 條 教師通過申請案系所可獲得叁仟元之行政補助，用於協調、支援、與統整該系所之數位化教材發展。

第 8 條 教務處提供相關技術性諮詢與教育訓練，以協助教師執行數位化教材相關發展計畫。

第 9 條 數位化教材發展所需之軟、硬體設備，以充分利用本校「多媒體教務處」之軟、硬體設備為原則，相關耗材等部分，則請於申請時提出；並在核准之額度內依校內相關規定辦理。

第10條 依本規則補助而發展之數位化教材，其著作權歸教師所有，於計畫結束後，由圖資處進行備份存查，若經教師同意本校得使用數位化教材。

第11條 依本規則補助而發展之數位化教材，應遵守智慧財產權法與其他相關規範。

- 第12條 為確保教學品質與教學效能之提升，依本規則申請補助之教師，應於期末驗收成果，於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填寫附件之「計畫實施及執行成效評量表」。並由教務處邀請專家學者審核已核准補助並完成之數位化教材，以便瞭解補助發展數位化教材課程之執行成效，對「優質教材」得進行獎勵，其結果將影響爾後年度之申請。
- 第13條 申請補助之教師，請參考本規則及其附件填寫申請表，申請表應於開課前之前一學期提出，第一學期開課之課程於5月底前、第二學期開課之課程於12月中旬前遞交教務處，統籌由教學資源會議於每學期開學前審議。
- 第14條 初次接受補助案通過之教師或協同執行計畫之助理，需參加教務處教學助理及課程助理期初課程。
- 第15條 已核准補助發展數位化教材之課程，自核准補助起三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
- 第16條 本規則自發佈日施行。

回 [提案二](#)

佛光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

總說明

本會修正部分條文，修正本法之第三條與第五條。

回 [提案三](#)

佛光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3 條 本會由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語文教育中心主任及圍棋發展中心主任所組成。</p> <p>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兼任，執行長一人，為本會當然委員，由校長就本校專任教師中遴聘之。</p>	<p>第 3 條 本會由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語文教育中心主任、圍棋發展中心主任及各課群召集人所組成。</p> <p>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兼任，執行長一人，為本會當然委員，由校長就本校專任教師中遴聘之。</p>	刪除各課群召集人部分。
<p>第 5 條 <u>本會另設下列委員會：</u></p> <p><u>一、課程委員會：審理通識課程之規劃與執行事宜。</u></p> <p><u>二、教師評審委員會：審理本會教師資格與權益有關事宜。</u></p> <p><u>前項各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另訂之。</u></p>	<p>第 5 條 <u>通識教育中心設若干通識教育課群，每課群設召集人一人、課群委員若干人。</u></p> <p><u>每學年度課群召集人及委員由執行長就本校專任教師提名，校長遴選之。</u></p>	新增條文中，有關院級課程委員會說明將於其設置辦法中說明。

回 [提案三](#)

佛光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105.12.29 105 學年度第 1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通過
106.00.00 105 學年度第 0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劃與推行通識教育，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 11 條之規定，訂定佛光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本會設三中心，掌理下列事項：

一、通識教育中心：

- （一）全校通識課程規劃與執行。
- （二）通識課程師資規劃與兼任教師聘任。
- （三）通識課程開排課教室安排與協調。
- （四）通識教育學分管理。
- （五）資訊畢業門檻相關業務。
- （六）辦理通識教育課程各課群會議。
- （七）通識課程學習資料管理。

二、語文教育中心：

- （一）全校通識國文與英文課程規劃與執行。
- （二）國文與英文專案教師與兼任教師聘任。
- （三）國文與英文開排課教室安排與協調。
- （四）英文畢業門檻相關業務。
- （五）通識英文能力分班與英文測驗相關作業。
- （六）開設英文加強課程。
- （七）辦理英文程度提升活動。

三、圍棋發展中心：

- （一）全校性圍棋發展與執行。
- （二）與圍棋活動有關之委案承攬與執行。
- （三）全校圍棋活動推廣。
- （四）圍棋代表隊訓練。

第 3 條 本會由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語文教育中心主任及圍棋發展中心主任所組成。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兼任，執行長一人，為本會當然委員，由校長就本校專任教師中遴聘之。

第 4 條 本會各中心各置主任一人由執行長就本校教師或職級相當職員提請校長聘兼之。中心以下置職員等若干人，分別辦理各中心業務。

第 5 條 **本會另設下列委員會：**

一、課程委員會：審理通識課程之規劃與執行事宜。

二、教師評審委員會：審理本會教師資格與權益有關事宜。

前項各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 6 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應由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始得召開會議；其審查案件經出席委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通過。

第 7 條 有關通識教育課程內涵之規劃、學分數之計算及師資之延聘，另訂「佛光大學通識教育實施辦法」規範之。

第 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 [提案三](#)

佛光大學通識教育實施辦法修正案

總說明

本會修正部分條文，通識教育委員會成立課程委員會。

回 [提案四](#)

佛光大學通識教育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 <u>105</u> (含) 學年度以後入學學士班學生適用	* <u>103</u> (含) 學年度以後入學學士班學生適用	修改學年度。
第 5 條 通識教育 <u>委員會</u> 之課程 <u>委員會</u> ，每學期由通識教育中心規劃召開至少一次，開會時應由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始得召開會議；其審查案件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通過。	第 5 條 通識教育課程 <u>各課群之會議</u> ，每學期由通識教育中心規劃召開至少一次，開會時應由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始得召開會議；其審查案件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通過。	通識教育委員會成立課程委員會。
第 6 條 通識課程各課群每學期課程，應由 <u>課程委員會</u> 規劃通過，送通識教育委員會備查後實施。	第 6 條 通識課程各課群每學期課程，應由 <u>課群會議</u> 規劃通過，送通識教育委員會備查後實施。	課群會議修正為課程委員會。
第 7 條 通識課程師資之規劃，以本校專任教師為優先考慮。所開設課程屬某系所之專業範圍，則師資應協調系所支援；若系所無法支援或不屬任何系所專業之課程，得由 <u>課程委員會</u> 另行規劃聘任之。	第 7 條 通識課程師資之規劃，以本校專任教師為優先考慮。所開設課程屬某系所之專業範圍，則師資應協調系所支援；若系所無法支援或不屬任何系所專業之課程，得由 <u>課群會議</u> 另行規劃聘任之。	課群會議修正為課程委員會。
第 8 條 通識教育課程師資之聘任案，由專業系所提供之師資，需通過各學系、院之聘任流程；由 <u>課程委員會</u> 規劃之師資，則需通過通識教育委員會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及通識教育委員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召開會議；其審查案件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通過。通過之聘任案件，提報本校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 8 條 通識教育課程師資之聘任案，由專業系所提供之師資，需通過各學系、院之聘任流程；由 <u>課群會議</u> 規劃之師資，則需通過通識教育委員會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及通識教育委員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召開會議；其審查案件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通過。通過之聘任案件，提報本校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課群會議修正為課程委員會。

回 [提案四](#)

佛光大學通識教育實施辦法（草案）

105.12.29 105學年度第1次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
106.00.00 105學年度第0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含）學年度以後入學學士班學生適用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通識教育，依據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擬訂通識教育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凡本校大學部學生，除完成各該學系主修領域，再另加一項學程，尚需修畢通識課程三十二學分，且合計學分數達 128 學分以上者，始得畢業。

第 3 條 本校通識教育課程之開設，區分為「大學核心課程」與「現代書院實踐課程」兩類。

大學核心課程為「基本能力課群」、「涵養與強化課群」、「人文藝術課群」、「社會科學課群」、「自然科學課群」。

現代書院實踐課程為「生命教育課群」、「生活教育課群」、「生涯教育課群」。

第 4 條 課群學分數及必選修類別、課程別，詳如通識教育課程架構表（附表一）。

各學系得視其專業屬性人文藝術、社會科學、自然科學三課群之中擇二種課群修習，其學分總計為十二學分。

各學系得排除與其專業課程重疊之通識課程，但若因此無法滿足最低應修學分者，仍應於上述課程內補足之。

學生選修前列課程超出通識教育最低應修三十二學分之部分，得列為各學系之外系選修學分。

第 5 條 通識教育委員會之課程委員會，每學期由通識教育中心規劃召開至少一次，開會時應由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始得召開會議；其審查案件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通過。

第 6 條 通識課程各課群每學期課程，應由課程委員會規劃通過，送通識教育委員會備查後實施。

第 7 條 通識課程師資之規劃，以本校專任教師為優先考慮。所開設課程屬某系所之專業範圍，則師資應協調系所支援；若系所無法支援或不屬任何系所專業之課程，得由課程委員會另行規劃聘任之。

第 8 條 通識教育課程師資之聘任案，由專業系所提供之師資，需通過各學系、院之聘任流程；由課程委員會規劃之師資，則需通過通識教育委員會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及通識教育委員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召開會議；其審查案件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通過。通過之聘任案件，提報本校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 [提案四](#)

佛光大學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準則修正案

總說明

說明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減授鐘點情況，原規定於教師授課鐘點及鐘點費核計辦法條文移至本準則。

回 [提案五](#)

佛光大學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3 條 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主管職者，兼任<u>一級主管</u>減授鐘點數<u>6小時、二級主管減授鐘點數4小時</u>，兼任非主管職者<u>至多</u>得比照二級主管。 本校專案教師如兼行政職者得比照本準則辦理。</p>	<p>第 3 條 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主管職者，兼任<u>期間</u>減授鐘點數<u>悉依「教師授課鐘點及鐘點費核計辦法」規定辦理</u>，兼任非主管職者<u>減授鐘點數</u>得比照二級主管。 本校專案教師如兼行政職者得比照本準則辦理。</p>	說明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減授鐘點情況，原規定於教師授課鐘點及鐘點費核計辦法條文移至本準則。

回 [提案五](#)

佛光大學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準則（草案）

- 第 1 條 本校為促進校務發展，延攬專任教師兼任行政工作，特訂定本準則，以規範及保障專任教師兼行政職期間之授課鐘點、升等期限規定與教師評鑑等事項。
- 第 2 條 本校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有以下二類：
- 一、兼任一、二級主管職者，支給主管津貼。
 - 二、兼任各單位特定專案或專業度高、期間至少一學期以上之非主管職工作者，依工作內容得支給職務津貼。
- 第 3 條 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主管職者，兼任一級主管減授鐘點數 6 小時、二級主管減授鐘點數 4 小時，兼任非主管職者至多得比照二級主管。
- 本校專案教師如兼行政職者得比照本準則辦理。
- 第 4 條 本校專任教師兼主管職者，其教師評鑑依「教師評鑑辦法」規定辦理。
本校專任教師兼非行政主管職者，經簽准後得參照前項規定辦理。
- 第 5 條 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主管職者，升等期限悉依「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規定辦理。
本校專任教師兼任非行政主管職者，得比照前項規定經校長核准後辦理。
- 第 6 條 其他未盡事宜，係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 第 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提案五](#)

佛光大學專任教師校外兼課處理辦法修正案

總說明

專任教師不得校外兼課情況，部份條文原規定於教師授課鐘點及鐘點費核計辦法，現統一規定於本辦法。

回 [提案六](#)

佛光大學專任教師校外兼課處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2 條 本校專任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於校外兼課：</p> <p>一、本校年資未滿一年，或新聘助理教授、講師於本校任教未滿三年者。特殊狀況得專案簽核。</p> <p>二、未達本校規定校內基本授課時數者。</p> <p>三、超支鐘點時數超過 4 小時者。</p> <p><u>四、兼行政職者。</u></p> <p><u>五、校外進修者。</u></p> <p><u>六、邀請單位並未提出擬邀請兼課同意函者。</u></p> <p><u>七、教師評鑑未通過者。</u></p> <p><u>八、逾升等期限經校教評會同意延長聘期者。</u></p> <p><u>九、其他法規另有規定不得兼課、兼職者。</u></p>	<p>第 2 條 本校專任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於校外兼課：</p> <p>一、本校年資未滿一年，或新聘助理教授、講師於本校任教未滿三年者。特殊狀況得專案簽核。</p> <p>二、未達本校規定校內基本授課時數者。</p> <p>三、超支鐘點時數超過 4 小時者、<u>兼任本校一二級主管或行政職超支鐘點時數超過 2 小時者。(含校外兼課時數，但不含在職專班及推廣教育)</u></p> <p><u>四、校外進修者。</u></p> <p><u>五、邀請單位並未提出擬邀請兼課同意函者。</u></p> <p><u>六、教師評鑑未通過者。</u></p> <p><u>七、逾升等期限經校教評會同意延長聘期者。</u></p> <p><u>八、其他法規另有規定不得兼課、兼職者。</u></p>	專任教師不得校外兼課情況，部份條文原規定於教師授課鐘點及鐘點費核計辦法，現統一規定於本辦法。
<p>第 3 條 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課經所屬系、所、院同意，上學期應於每年九月底前、下學期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將申請書送交人事室彙辦。情況特殊時者應專案簽請校長核准。</p> <p><u>校外兼課屬夜間或假日授課之在職專班、推廣教育課程等，不受本法第 2 條之限制，唯仍應於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u></p>	<p>第 3 條 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課經所屬系、所、院同意，上學期應於每年九月底前、下學期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將申請書送交人事室彙辦。情況特殊時者應專案簽請校長核准。</p>	說明於夜間或假日校外兼課仍需提出申請。

回 [提案六](#)

佛光大學專任教師校外兼課處理辦法（草案）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專任教師在校服務期間校外兼課，提升本校教育服務品質，訂定佛光大學專任教師校外兼課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本校專任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於校外兼課：

- 一、本校年資未滿一年，或新聘助理教授、講師於本校任教未滿三年者。特殊狀況得專案簽核。
- 二、未達本校規定校內基本授課時數者。
- 三、超支鐘點時數超過 4 小時者。
四、兼行政職者。
- 五、校外進修者。**
- 六、邀請單位並未提出擬邀請兼課同意函者。**
- 七、教師評鑑未通過者。**
- 八、逾升等期限經校教評會同意延長聘期者。**
- 九、其他法規另有規定不得兼課、兼職者。**

第 3 條 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課經所屬系、所、院同意，上學期應於每年九月底前、下學期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將申請書送交人事室彙辦。情況特殊時者應專案簽請校長核准。
校外兼課屬夜間或假日授課之在職專班、推廣教育課程等，不受本法第 2 條之限制，唯仍應於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

第 4 條 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授課程，以與本校所授課目相同或相近為原則。

第 5 條 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課之時間不可與本校排課時間衝突，且以集中安排於一天為限。

第 6 條 本校專任教師未依本辦法規定報核，或有違反本辦法各款情事者，得逕送校教評會議處理。

第 7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 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 [提案六](#)

佛光大學教師授課鐘點及鐘點費核計辦法修正案

總說明

依據本校專案教師辦法及制度實施、教師請假辦法、本校研修生專班等，修訂現有鐘點規定執行現況修訂相關條文。

一、與專案教師及其他辦法修訂有關之修正內容如下：

- (一) 專案教師鐘點係依本校專案教師聘任辦法規定辦理。(第 2 條)
- (二) 實習鐘點數另依教務處規定辦理。(第 2 條)
- (三) 本辦法所述時間依據法制作業辦法修正為阿拉伯數字。(第 2、3 條)
- (四) 校外兼課事宜，本校已訂有專任教師校外兼課處理辦法辦理，此處不再贅述。(第 3、4 條)
- (五) 實務上，各系所開課以當學期為準，故超支鐘點數係以學期計，若有跨學期之需求，在未先領取超支鐘點費的前提下，經核准後始可合併計算。(第 4 條)
- (六) 專任教師校外兼課事宜，本校已訂有專任教師校外兼課處理辦法辦理不再贅述。(第 4 條)
- (七) 鐘點費發送方式因應 106 年 8 月兼任教師適用勞基法，依現行流程再明確說明。(第 7 條)
- (八) 本校教職員工請假休假辦法第 5 條已規定教師請假由本校支付代課費之規定不再贅述。(第 11 條)

二、屬國際處規劃專班課程（如紫金專班）屬推廣學分班性質，其開設課程與學分數均符合各學系規劃之課程架構時，明確定義數得依本第 5 條第 1 款第 1 條辦理，明訂後授課鐘點費倍率則依本校第 10 條辦理。

[回提案七](#)

佛光大學教師授課鐘點及鐘點費核計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2 條 本校專任教師授課基本時數規定為：教授 8 小時，副教授 9 小時，助理教授 9 小時，講師 10 小時，專案教師依本校「專案教師聘任辦法」辦理。實習課程鐘點數及費用另依本校「學生實習辦法」辦理。推廣教育中心授課鐘點數及費用另計。課程安排應符合本校教務處相關規定。</p> <p>新進助理教授如係初次授課未滿二年者(含校內外專兼任年資)，獲得科技部等校外計畫時，經系(所)審酌專兼任教師授課負擔情形，並簽請校長同意後得酌減至多 3 小時之時數，不受前項之限制。減授期間計算至該師本校年資(不含專案教師期間)滿二年止。</p> <p>專任教師擔任校長時，免予基本授課時數。</p> <p>講座教授之授課時數，另依本校「講座設置辦法」辦理。</p>	<p>第 2 條 本校專任教師授課基本時數規定為：教授 8 小時，副教授 9 小時，助理教授 9 小時，講師 10 小時，專案教師依本校「專案教師聘任辦法」辦理。實習課程鐘點數及費用另計。推廣教育中心授課鐘點數及費用另計。課程安排應符合本校教務處相關規定。</p> <p>新進助理教授如係初次授課未滿二年者(含校內外專兼任年資)，獲得科技部等校外計畫時，經系(所)審酌專兼任教師授課負擔情形，並簽請校長同意後得酌減至多 3 小時之時數，不受前項之限制。減授期間計算至該師授課滿二年止。</p> <p>專任教師擔任校長時，免予基本授課時數。</p> <p>講座教授之授課時數，另依本校「講座設置辦法」辦理。</p>	<p>1. 專案教師事宜係依專案教師聘任辦法規定辦理。</p> <p>2. 實習鐘點數另依教務處規定辦理。</p> <p>3. 配合專案教師聘任辦法修正年資採計問題。</p>
第 3 條 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一級主管者減授 6 小時、兼任二級主管者減授 4 小時。	第 3 條 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一級主管者減授 6 小時、兼任二級主管者減授 4 小時。 兼任一、二級主管之專任教師，不得校外兼課，惟假日或夜間上課不在此限。	校外兼課事宜，本校已訂有專任教師校外兼課處理辦法辦理不再贅述。
第 4 條 本校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授課鐘點超過基本時數	第 4 條 本校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 採每學年合併計算，並 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實務上，各系所開課以當學期為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時，超過時數致送超支鐘點費，每學期以 4 小時為限，兼任一二級主管或行政職者以 2 小時為限，且各學期不得併計。</p> <p>二、第一學期超支鐘點數可補第二學期鐘點數之不足，第一學期不支領超支鐘點費應於該學期開課前提出，<u>並填列專任教師授課鐘點數合併計算申請表</u>，經核准後始得併計入<u>第二</u>學期。專任教師全學年授課時數<u>之認定</u>，依教務處<u>相關規定辦理</u>。</p> <p><u>三、專任教師校外兼課依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課處理辦法」辦理</u>。</p>	<p>一、<u>合併計算後之</u>授課鐘點超過基本時數時，超過時數致送超支鐘點費，每學期以 4 小時為限，兼任一二級主管或行政職者以 2 小時為限，且各學期不得併計。</p> <p>二、第一學期超支鐘點數可補第二學期鐘點數之不足，<u>如仍有超支鐘點，該超支鐘點費將於第二學期統一核計</u>。第一學期不支領超支鐘點費應於該學期開課前提出，經核准後始得併計入<u>下</u>學期。專任教師全學年授課時數，<u>由教務處提供</u>。</p> <p><u>三、第一學期已領取超支鐘點費者，如第二學期因故鐘點數不足，應於重計後繳回超支鐘點費。</u></p> <p><u>四、專任教師校外兼課以 4 小時為限，每週校內超支鐘點及校外兼課之時數合計不得超過 4 小時。</u></p>	<p>準，故超支鐘點數係以學期計，若有跨學期之需求，在未先領取超支鐘點費的前提下，經核准後始可合併計算。</p> <p>2. 校外兼課事宜，本校已訂有專任教師校外兼課處理辦法辦理不再贅述。</p>
<p>第 5 條 本校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未達基本時數時，依下列規定處理：</p> <p>一、當學期授課時數不足者，不扣減薪資，但必須於次一學期補足，或得以推廣教育學分班(<u>含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規劃之專班</u>)授課鐘點數補足；未能補足者，其不足之鐘點費，應於次一學期學生加退選確定後，依學校核支鐘點費之月份，按月扣繳。</p>	<p>第 5 條 本校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未達基本時數時，依下列規定處理：</p> <p>一、當學期授課時數不足者，不扣減薪資，但必須於次一學期補足，或得以推廣教育學分班授課鐘點數補足；未能補足者，其不足之鐘點費，應於次一學期學生加退選確定後，依學校核支鐘點費之月份，按月扣繳。</p> <p>二、教師未補足鐘點前離職，</p>	<p>專任教師於研修生專班授課時，得併基本鐘點計算，修訂後如該班人數過多，亦得依第 10 條第一項之倍率計算費用。</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二、教師未補足鐘點前離職， 應一次全數繳回不足鐘 點數之鐘點費。	應一次全數繳回不足鐘 點數之鐘點費。	
第 7 條 <u>鐘點費之發送</u> ，每學期以 十八週計算， <u>每學期第一次發</u> <u>送為開學次月 20 日，第二次</u> <u>後為每月 14 日</u> 。短期課程， 按實際授課時數致送鐘點費。	第 7 條 <u>第一學期自九月十六日</u> <u>起至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u> <u>自二月十六日起至六月三十</u> <u>日止</u> ，每學期以十八週計算。 <u>但</u> 短期課程，按實際授課時數 致送鐘點費。	鐘點費發送方 式，依現況修 正。
第 11 條 本校專任教師請假應以 自行補課為原則，除 <u>本校教職</u> <u>員工請假休假辦法所訂代課</u> <u>費用需由本校支付</u> 外，其代課 之鐘點費全數由被代課者薪 資支付。 專、兼任老師由他人代課 時，代課老師須符合兼任教師 資格並與原授課教師等級相 當，代課教師鐘點費原則上依 原授課教師等級核發。教師補 課、代課等事宜，係依教務處 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校專任教師請假應以 自行補課為原則，除 <u>產假、陪</u> <u>產假</u> 外，其代課之鐘點費全數 由被代課者薪資支付。 專、兼任老師由他人代課 時，代課老師須符合兼任教師 資格並與原授課教師等級相 當，代課教師鐘點費原則上依 原授課教師等級核發。教師補 課、代課等事宜，係依教務處 規定辦理。	教職員工請假 休假辦法第 5 條已規定，教師 請假由本校支 付代課費之規 定，不再贅述。

回 [提案七](#)

佛光大學教師授課鐘點及鐘點費核計辦法（草案）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教師授課鐘點及鐘點費之核計有關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第 2 條 本校專任教師授課基本時數規定為：教授 8 小時，副教授 9 小時，助理教授 9 小時，講師 10 小時，專案教師依本校「專案教師聘任辦法」辦理。實習課程鐘點數及費用另依本校「學生實習辦法」辦理。推廣教育中心授課鐘點數及費用另計。課程安排應符合本校教務處相關規定。

新進助理教授如係初次授課未滿二年者（含校內外專兼任年資），獲得科技部等校外計畫時，經系（所）審酌專兼任教師授課負擔情形，並簽請校長同意後得酌減至多 3 小時之時數，不受前項之限制。減授期間計算至該師本校年資（不含專案教師期間）滿二年止。

專任教師擔任校長時，免予基本授課時數。

講座教授之授課時數，另依本校「講座設置辦法」辦理。

第 3 條 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一級主管者減授 6 小時、兼任二級主管者減授 4 小時。

第 4 條 本校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授課鐘點超過基本時數時，超過時數致送超支鐘點費，每學期以 4 小時為限，兼任一二級主管或行政職者以 2 小時為限，且各學期不得併計。
二、第一學期超支鐘點數可補第二學期鐘點數之不足，第一學期不支領超支鐘點費應於該學期開課前提出，並填列專任教師授課鐘點數合併計算申請表，經核准後始得併計入第二學期。專任教師全學年授課時數之認定，依教務處相關規定辦理。

三、專任教師校外兼課依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課處理辦法」辦理。

第 5 條 本校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未達基本時數時，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當學期授課時數不足者，不扣減薪資，但必須於次一學期補足，或得以推廣教育學分班（含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規劃之專班）授課鐘點數補足；未能補足者，其不足之鐘點費，應於次一學期學生加退選確定後，依學校核支鐘點費之月份，按月扣繳。
二、教師未補足鐘點前離職，應一次全數繳回不足鐘點數之鐘點費。

第 6 條 兼任教師在本校兼課，不得超過 6 小時，推廣教育中心所開之課程鐘點數另計，每學期以十八週計算。

第 7 條 鐘點費之發送，每學期以十八週計算，每學期第一次發送為開學次月 20 日，第二次後為每月 14 日。短期課程，按實際授課時數致送鐘點費。

第 8 條 本校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之核支標準為：教授 800 元；副教授 750 元；助理教授

700 元；講師 650 元。

本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標準比照「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辦理。

第 9 條 專任教師教授遠距教學課程列入基本授課時數。

第 10 條 教師授課鐘點費於下列情況核計不同倍數，計算說明與方式如下：

- 一、修課人數 61 人～70 人，鐘點費 1.1。
- 二、修課人數 71 人～80 人，鐘點費 1.2。
- 三、修課人數 81 人～90 人，鐘點費 1.3。
- 四、修課人數 91 人～100 人，鐘點費 1.4。
- 五、修課人數 101 人以上，鐘點費 1.5。

六、修課人數不符本校「開課暨排課辦法」第 3 條規定：得計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惟鐘點數超出時不予核計。

七、碩士在職專班課程開設於週六與週日者，鐘點費 1.5。唯此授課屬專任教師補齊前學期鐘點數不足時，不另加計倍數。

八、課程屬性為服務學習、不同人員到課演講之系列講座、或另聘校外多位教授分別授課時，該課程之授課時數得計入開課教師授課鐘點，但不支領超支鐘點費且不加乘修課人數超過之倍數。惟任通識涵養課程者，得支領半數鐘點費，但不加乘修課人數超過之倍數。

屬教學實務延伸、具學習目的之課程，不核發鐘點費並不計入該教師基本鐘點數。

第 11 條 本校專任教師請假應以自行補課為原則，除本校教職員工請假休假辦法所訂代課費用需由本校支付外，其代課之鐘點費全數由被代課者薪資支付。。

專、兼任老師由他人代課時，代課老師須符合兼任教師資格並與原授課教師等級相當，代課教師鐘點費原則上依原授課教師等級核發。教師補課、代課等事宜，係依教務處規定辦理。

第 12 條 教師共同開課時，於開課前需由參與教師協調分配實際授課鐘點數。

第 13 條 留職停薪之教師仍返校授課者，倘未支領薪資時，得另支鐘點費。

第 1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實行。

回提案七

佛光大學 105 年法制作業規劃表—106 年 1 月列管表

彙整單位：秘書室

一、擬制訂法規

(一) 教務處

擬制訂法規之草案名稱	草案預定提出月份	要旨	執行情形
佛光大學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	03 月或 04 月	為督導學生實習業務之推展及解決實習之相關爭議。	1. 依 105-2 主管會議決議：緩議。 2. 已將學生實習業務之督導及解決實習之相關爭議事項列入教務會議設置辦法內，因此不再訂定「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
佛光大學生涯發展輔導辦法	04 月或 05 月	為提升學生的生命品德、生活品味與生涯品質等三生素養，以期厚植就業職能，提供有效的就業輔導。	訂於 105 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討論「佛光大學生涯發展輔導辦法（草案）」。

回 [秘書室](#)

(二) 圖書暨資訊處

擬制訂法規之草案名稱	草案預定提出月份	要旨	執行情形
圖書暨資訊會議實施辦法	03 月	依據佛光大學組織規程第 28 條設置實施辦法。	已簽請請校長核可後公告實施。
佛光大學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03 月	資訊與網路任務有關資訊安全內容將納入本辦法。	已簽請請校長核可後公告實施。

回 [秘書室](#)

二、擬修正法規

(一) 教務處

原法規名稱	草案預定提出月份	擬修正之原因及要點	執行情形

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04 月	目前辦法內容過於簡要，擬補足相關規定。	已提送 106 年 1 月 3 日 105-5 行政會議討論通過，並已簽請校長核定公告。
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	06 月	修改優良教師名額之計算方式及增加學生投票方案。	原預計提 106 年 1 月 4 日 105-2 教務會，然因 12 月 27 日召開的「105 學年度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議」委員們就獎勵名額、遴選流程、與彈性薪資之合併考量及列席代表等有多項建議，故將針對條文再進行全盤檢討，屆時草案將召集遴選委員再行討論。預計於下次（明年底）遴選前修改完畢。

[回秘書室](#)

（二）圖書暨資訊處

原法規名稱	草案預定提出月份	擬修正之原因及要點	執行情形
佛光大學資訊安全政策實施辦法	03 月	因應佛光大學資訊與網路資源管理委員會之名稱修改，修改相關條文。	待於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後公告，再提行政會議。

[回秘書室](#)

（三）人事室

原法規名稱	草案預定提出月份	擬修正之原因及要點	執行情形
佛光大學職技員工外送訓練辦法	8 月	檢視現行作法修正。	缺
佛光大學教職員工請假休假辦法	8 月	依教師請假規則相關規定修正。	缺

[回秘書室](#)

（四）通識教育委員會

原法規名稱	草案預定提出月份	擬修正之原因及要點	執行情形
通識教育實施辦法	05 月	因應「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與「通識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制訂而需修正。	預計送 1 月 17 日 105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審議。
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05 月	因應「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與「通識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制訂而需修正。	預計送 1 月 17 日 105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審議。

		訂而需修正。	
--	--	--------	--

[回秘書室](#)

（五）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原法規名稱	草案預定提出月份	擬修正之原因及要點	執行情形
學生赴交流學校擔任交換學生實施辦法	6 月	甄選作業、委員會設置需調整。	已於 9 月 29 日第 2 次處務會議通過，並於 11 月 8 日 105 學年度第 1 一次交換生甄選會議提出修改內容，修正過後送 105-6 行政會議討論。

[回秘書室](#)

佛光大學 106 年法制作業規劃表

彙整單位：秘書室

一、擬制訂法規

擬制訂法規之草案名稱	草案預定提出月份	要旨
教務處		
佛光大學生涯發展輔導辦法	4 月	為提升學生的生命品德、生活品味與生涯品質等三生素養，以期厚植就業職能，提供有效的就業輔導。
校務研究辦公室		
內部稽核小組要點	1 月	依據本校內部控制制度第五條，特訂定內部稽核小組要點，以對內控事項進行稽核。
校務改善提案獎勵要點	1 月	為鼓勵教職員工生積極協助校務實施效能，以提升服務品質並朝永續經營目標發展。
秘書室		
校務會議設置辦法	3 月	因應本校組織規程修訂，須同步制訂校務會議設置辦法。

[回秘書室](#)

二、擬修正法規

原法規名稱	草案預定提出月份	擬修正之原因及要點
教務處		
學則	3 月	依教育部建議事項修正。
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3 月	依教育部建議事項修正。
校外教學實施辦法	4 月	為符應實際情形，修正相關規定。
書院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3 月	為使書院教育推動順利，規劃以現行宿舍為書院，並成立書院教育推動委員會，因此修正本辦法相關內容。
教師評鑑辦法	3 月	配合教師升等與符應教師評鑑之目的，修正相關規定。
研究發展處		

佛光大學學術活動補助辦法	2月	舉辦學術研討會補助項目與支給標準，擬依會計室修正辦理。
佛光大學學術倫理案件處理準則	2月	條文內單位名稱修改。
佛光大學教師研究與競賽成果獎勵辦法	4月	佛光大學教師執行校外計畫獎勵辦法公告施行後，相關內文修正。
通識教育委員會		
通識教育實施辦法	1月	因應「本校識教育中心各課群課程規劃小組設置辦法」與「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制訂而需修正。
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1月	因應「本校識教育中心各課群課程規劃小組設置辦法」與「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制訂而需修正。
秘書室		
佛光大學行政會議實施辦法	3月	修訂會議出席人數等。
校務研究辦公室		
校務研究辦公室設置細則	1月	召集人異動。
人事室		
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工作規則	2月	配合勞動基準法修訂。
教師升等辦法	4月	配合教師評鑑辦法及教育部母法修訂。
行政人員遴用及升遷辦法	6月	將人事室第 1051400080 號函公告：「編制內職缺需優先開放予已任職於本校之專案助理、表現優良且有原單位主管推薦信之同仁應徵，如未有適合人選始得對外徵才。」修入本辦法。
職技人員職務輪調實施辦法	6月	本校輪調制度係以職務代理及活絡組織為出發，現校務發展需要穩定及多方創新人才，在原有制度下之修改調整外，主要方向為培育人才。
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	6月	教師升等辦法修訂後本辦隨之修正。
招生事務處		
佛光大學辦理招生規定	2月	配合教育部「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修正相關規定。

圖書暨資訊處		
佛光大學資訊安全政策實施辦法	03 月	因應佛光大學資訊與網路資源管理委員會之名稱修改，修改相關條文。
佛光大學圖書館委員會設置辦法	05 月	因應「佛光大學圖書暨資訊會議設置辦法」之設置，修改相關條文。
學生事務處		
佛光大學學生課外活動器材租用與管理要點	01 月	借用時間調整。
學生暨社團公告(海報)張貼規定	06 月	重新檢視學生表達意見自由。
佛光大學社團經費補助要點	06 月	重新檢視社團補助經費標準。
佛光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01 月	因應「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條文修正，本委員會成員組成新增專家學者，委員人數增至十五至十七名。
佛光大學學生請假規定	01 月	因應請假流程系統化實施修訂。
佛光大學特優導師獎勵辦法	01 月	設定符合三種條件者得列為特優導師甄選候選人，評選項目分數比例，學系於學年結束時提報特優導師候選名單，連續三年獲獎者列為點按特優導師，甄選程序由學務處推薦名單再由各學系推選。

[回秘書室](#)

三、擬廢止法規

法規名稱	草案預定提出月份	擬廢止之原因
研究發展處		
佛光大學學術成果登錄及統計辦法	1 月	教師研究成果與教師升等有關，相關辦法由人事室制訂。
佛光大學校內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辦法	4 月	佛光大學教師執行校外計畫獎勵辦法公告施行後，本辦法擬廢止。
秘書室		
佛光大學提升基本服務禮儀辦法	4 月	本校已為「三好校園」。
佛光大學校外交流與合作實施辦法	4 月	已有國際處及研發處的相關法規。

[回秘書室](#)

佛光大學學生赴交流學校擔任交換學生實施辦法修正案

總說明

為使本校交換生作業能夠更臻完善，特修定此辦法。

回 [提案八](#)

佛光大學學生赴交流學校擔任交換學生實施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5 條 學生於交流學校之修業期限， <u>以一學期或以一年為原則，依交換國家不同而定。</u>	第 5 條 學生於交流學校修業期限， <u>每次</u> 以一年為 <u>限</u> 。	交換時間修正。
第 10 條 本校「姊妹校交換學生甄選委員會」由國際長、教務長、學務長、 <u>國際合作與交流組組長、兩岸合作與交流組組長、各學院院長、申請學生系所主任</u> 、外國語文學系主任組成，會議由國際長擔任主席。	第 10 條 本校「姊妹校交換學生甄選委員會」由國際長、教務長、學務長、 <u>學術</u> 交流組組長、 <u>申請學生所屬</u> 學院院長、外國語文學系主任組成，會議由國際長擔任主席。	文字修正。
第 <u>參</u> 章 學籍與學雜費處理	第 <u>參</u> 章 學籍與學雜費處理	修改錯字。
第 11 條 交換學生除另有規定外，應繳本校全額學雜費及學生平安保險費。交換學生應依各計畫合約規範繳付交換學校之費用， <u>住宿費用依兩校合約繳交</u> 。	第 11 條 交換學生除另有規定外，應繳本校全額學雜費及學生平安保險費。交換學生應依各計畫合約規範繳付交換學校之費用。	新增住宿費說明。
第 15 條 本校 <u>國際暨兩岸事務處</u> 或學生所屬院、系應協調交流學校將交換學生修習之成績以百分法計算，並於本校學期結束日後二個月內送交本校所屬學系審核後，送教務處複審及登錄。若因外國學制不同須先與本校協議。	第 15 條 本校 <u>研究發展處學術交流組</u> 或學生所屬院、系應協調交流學校將交換學生修習之成績以百分法計算，並於本校學期結束日後二個月內送交本校所屬學系審核後，送教務處複審及登錄。若因外國學制不同須先與本校協議。	單位異動。
<u>第 17-1 條 依本辦法核准出國交換之學生應遵守並履行下列義務：</u> <u>一、除學生平安保險外，交換生須於出國前自行另購買出國期間之外意外、旅遊或醫療保險，並將保險單影印一份於出國前 2 週內送</u>		新增條文。

交國際處存檔備查。若學生未購買保險，本校有權取消其錄取資格。

二、至姊妹校交換學習期間並無提供工讀機會，交換學生不得任意自行於交換地區工讀或就職，一經查獲，即取消交換資格。

三、交換生於交換學校完成註冊手續後，即視同該校學生，應遵守本校、姐妹校及當地國一切規定，不得做出有損兩校校譽或觸犯兩國法律之行為。

四、交換期間請與家人及國際事務處保持密切聯繫，本處有任何訊息公告皆以學生申請表提供之電子信箱通知，學生須保持電子信箱收信通順，以免遺漏重要消息。

五、如因故需縮短或延長交換計畫，須同時向所屬院、系、所、國際事務處及姊妹校申請並獲核准。交換期間結束後，須按時回到本校原就讀系所繼續就讀，或完成畢業手續，不得擅自延長交換期。如有違反情況，須自負一切責任並按校規處置。

六、交換結束後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返國報告乙份，由國際事務處公告於網頁提供參考。所繳交之心得報告等資料，本處得不須另取同意，有權在網站上公開或使用於各種相關活動文宣用品上。另，本處有權

<p><u>提供交換學生聯絡方式給 往後錄取相同區域學生， 不須另徵其同意。</u></p> <p><u>七、交換生返國後，須負出席 交換生甄選說明會、經驗 分享及姐妹校來台交換接 待及協助生活適應之義 務。另應主動協助及輔導 後學弟、妹之交換留學準 備，並提供必要之資訊。</u></p>		
---	--	--

回 [提案八](#)

佛光大學學生赴交流學校擔任交換學生實施辦法（草案）

105.09.29 105學年度第2次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105.11.08 105學年度第1次交換生甄選委員會議通過

第壹章 總則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展國際交流，提高本校學生外語能力及拓展國際視野，規範在校學生赴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專院校進修者，訂定「學生赴交流學校擔任交換學生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本辦法所指外國大專院校，係指與本校簽訂學術交流協議，且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學校。

第 3 條 學生經交流學校拒絕入學或交流學校所管轄國家拒絕入境者，本校不負責重新分發。

第 4 條 交換學生經核准者，其赴交流學校進修所需辦理事項，除本校公告可協助辦理者外，皆需自行辦理。

第 5 條 學生於交流學校之修業期限，以一學期或以一學年為原則，依交換國家不同而定。

第 6 條 具役男身分之交換學生，應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辦理出境事宜。

第貳章 甄選作業

第 7 條 申請資格：

- 一、本校學士班二年級以上以及研究所在學學生（唯不得以此為由，申請延修或延遲畢業）。
- 二、操行成績前一學期平均需達80分以上，以及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需達75分以上。
- 三、經系（所）主任同意。

第 8 條 本辦法受理申請時間以公告日為準，申請學生於報名時需檢附下列相關資料：

- 一、申請書（見附件1）一份。
- 二、前一學期中英文成績單一份。
- 三、推薦函一份。
- 四、中英文讀書計畫書一份。
- 五、符合交換學校要求有效期限內之該國語言測驗成績證明文件，或經由本校授課教師開具之語言能力證明。
- 六、其他相關有助甄選之證明文件資料影本。

第 9 條 交換學生之甄選，由國際處公告甄選事宜並受理申請，經申請學生之系（所）

主任與院長推薦審核後，並依規定時間內，經教務處審核，送國際處彙整，提送本校「姊妹校交換學生甄選委員會」審議，簽請校長核定錄取名單。

第 10 條 本校「姊妹校交換學生甄選委員會」由國際長、教務長、學務長、國際合作與交流組組長、兩岸合作與交流組組長、各學院院長、申請學生系所主任、外國語文學系主任組成，會議由國際長擔任主席。

第參章 學籍與學雜費處理

第 11 條 交換學生除另有規定外，應繳本校全額學雜費及學生平安保險費。交換學生應依各計畫合約規範繳付交換學校之費用，住宿費用依兩校合約繳交。

第 12 條 交換學生之學籍、畢業規定等均比照校內學生處理，各學期應依規定在本校完成註冊，並計入修業年限。

第肆章 選課與成績處理

第 13 條 交換學生應與交流學校選課後十五日內，主動與本校所屬學系確認其抵認課程名稱及學分數，交換學生於交流學校所修學分，每學期不得低於六學分。

第 14 條 交換學生與交流學校退選所修課程，應於交流學校學期結束一週前通知本校所屬學系。退選後選課未達六學分者，該學期視同休學。

第 15 條 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或學生所屬院、系應協調交流學校將交換學生修習之成績以百分法計算，並於本校學期結束日後二個月內送交本校所屬學系審核後，送教務處複審及登錄。若因外國學制不同須先與本校協議。

第 16 條 交換學生未事先取得本校所屬學系同意，於交流學校修習之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出國期間所修習之科目學分均比照校際選修方式辦理，得由各系所酌予採認(修習語文課程得抵認選修課程，每學期至多抵認 8 學分，無法確認學分數者，以 18 小時抵認一學分)，並登錄於學生歷年成績表，並列為畢業學分數。

第 17 條 交換學生於交流學校修習之成績，無論是否列入畢業學分，均應送交教務處登錄，並得列入學期排名及平均。學科因交流學校之國情或規定無法配合明確評定學科分數者，僅依學系審查承認之學分數登錄及承認為畢業學分數，該學科成績分數不予登錄及納入計算。

第伍章 其他

第 17-1 條 依本辦法核准出國交換之學生應遵守並履行下列義務：

一、除學生平安保險外，交換生須於出國前自行另購買出國期間之意外、旅遊或醫療保險，並將保險單影印一份於出國前 2 週內送交國際處存檔備查。若學生未購買保險，本校有權取消其錄取資格。

二、至姊妹校交換學習期間並無提供工讀機會，交換學生不得任意自行於交換地區工讀或就職，一經查獲，即取消交換資格。

三、交換生於交換學校完成註冊手續後，即視同該校學生，應遵守本校、姐妹校及當地國一切規定，不得做出有損兩校校譽或觸犯兩國法律之行為。

四、交換期間請與家人及國際事務處保持密切聯繫，本處有任何訊息公告皆以學生申請表提供之電子信箱通知，學生須保持電子信箱收信通順，以免遺漏重要消息。

五、如因故需縮短或延長交換計畫，須同時向所屬院、系、所、國際事務處及姐妹校申請並獲核准。交換期間結束後，須按時回到本校原就讀系所繼續就讀，或完成畢業手續，不得擅自延長交換期。如有違反情況，須自負一切責任並按校規處置。

六、交換結束後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返國報告乙份，由國際事務處公告於網頁提供參考。所繳交之心得報告等資料，本處得不須另取同意，有權在網站上公開或使用於各種相關活動文宣用品上。另，本處有權提供交換學生聯絡方式給往後錄取相同區域學生，不須另徵其同意。

七、交換生返國後，須負出席交換生甄選說明會、經驗分享及姐妹校來台交換接待及協助生活適應之義務。另應主動協助及輔導後學弟、妹之交換留學準備，並提供必要之資訊。

第 18 條 相關權利義務，係依本校與交流學校簽訂之協議書內容為準，如有未盡事宜，經兩校再協議變更後，則依新協議或變更之內容為準。

第 19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則依本校「學則」與相關規定辦理。

第 2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 [提案八](#)